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43/27)



联 合 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43/27)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1988年10月3日)

(原件: 英文)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24	1
A. 本会议 1988 年会议	2 - 4	1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1
C. 1988 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 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 9	2
D. 非会议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0 - 11	6
E. 扩大会议成员	12 - 15	6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加强其效能	16 - 21	7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22 - 23	11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11
三、 本会议在 1988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 工作	25 - 94	11
A. 禁止核试验	29 - 45	13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6 - 65	20
C.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66 - 74	28
D. 化学武器	75 - 77	33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8 - 80	208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1 - 83	2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4 - 88	232
H. 综合裁军方案	89 - 90	263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91 - 92	296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93 - 94	297

一、导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1988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本会议还在其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其谈判和工作情况的特别报告(CD/834)。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88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88年2月2日至4月29日和7月7日至9月20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48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18次非正式会议。

4.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2月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月份；匈牙利，4月份以及1988年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印度，7月份；印度尼西亚，8月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月份以及1989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1988年会议议程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 主席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1988年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本年度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通过了主席的提案(CD/PV. 436)。议程和工作计划(CD/796)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 应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规定, 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部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 建立信任的措施; 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列1988年议程, 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a) 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和 (b) 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工 作 计 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8年第一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2月2日—12日 |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以及就各议程项目
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其他组织问题 |
| 2月15日—26日 |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2月29日—3月4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3月7日—11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3月14日—25日 | 化学武器 |
| 3月28日—4月1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
| 4月4日—8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4月11日—…… |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
审议并通过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
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

“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787)第16和第17段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1988年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要保持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经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88年3月7日至18日举行会议。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7. 本会议分别在其第460次和第461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4月29日结束1988年第一期会议并于7月7日开始举行第二期会议。在其第48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于1988年9月20日结束本届年会。

8. 本会议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988年7月14日第465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计划(CD/840)。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1988年第二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7月7日-15日 |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工作计划以及就各议
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其他组织
问题 |
| 7月18日-29日 | 禁止核试验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8月1日-5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8月8日-12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8月15日-19日 | 化学武器 |

8月22日—26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月29日—9月2日	综合裁军方案
9月5日—15日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787)第16和第17段进一步加紧协商，以期在1988年年度会议上就扩大成员但最多增加四个国家并需要保持会议成员之间平衡的问题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经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88年7月25日至8月5日举行会议。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9. 在其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和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CD/801和CD/804)。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决定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以期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其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CD/803)。在其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805)。在其1988年3月8日第44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CD/816)。会议主席和一些代表团就该委员会的重新设立发表了声明。在第46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已于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时随着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获得通过而到期。

D. 非会议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奥地利、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

11. 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 会议邀请了:

- (a) 挪威、芬兰、新西兰、奥地利、爱尔兰、葡萄牙、津巴布韦和希腊代表在1988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b) 西班牙代表在1988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上述各附属机构及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 (c) 丹麦、土耳其和塞内加尔代表在1988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d) 瑞士代表在1988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
- (e) 马来西亚代表在1988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f) 越南、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在1988年期间在全体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发言。

E. 扩大会议成员

12. 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3. 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国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 按时间顺序为: 挪威、

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和新西兰。

14. 在1988年会议期间，会议主席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与各成员国继续进行协商。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彼此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是依据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D/787)第16和第17段进行的。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其决定，即增加的成员数不得超过4个国家，并同意成员候选国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一名，西方国家集团提出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宣布其成员候选国分别为越南(CD/PV.345)和挪威(CD/PV.351)。21国集团指出，它将在各方就上述决定的具体执行方式和方法达成协议后选定其候选国。

15. 会议将进一步加紧协商，以便在下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据此通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加强其效能

16. 1988年期间，各方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就改进工作和加强其效能的问题发了言，评论了非正式七人小组提出的两份报告(CD/WP.286和341)。该小组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行事的，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这个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第一份报告(CD/WP.286)载有关于附属机构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各项建议。第二份报告(CD/WP.341)讨论了下列议题：(a)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问题；(b) 科技专家参加会议工作的问题；(c) 非政府组织的问题；(d) 裁军协商委员会的问题；(e) 年度会议时间、会期和工作安排的问题；(f) 会议成员问题。非正式七人小组商定向会议转达关于前三个问题的想法和建议，但对后三个问题所包括的各种选择，因时间有限而未能完成审议。会议还专门召开六次非正式会议来审议这两份报告，并对这个议题作了一般性审议，讨论了今后如何审查这个议题。

17. 社会主义国家建议更为集中地进行会议的工作——全年开会，中间休会二至三次。它们主张让专家和科学中心更积极参加会议的工作，建议设立一个有世界著名科学家和公职官员参加的裁军谈判会议协商委员会。它们还提议在紧要时期举行外长级会议。它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后或许可以成为裁军谈判的普遍性常设机构。该集团成员国强调，往往是在无法设立具有适当职权的附属机构的情况下，编写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工作才出现了困难。社会主义国家赞成在会议一般职权下设立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并赞成特设委员会一直工作到完成其任务为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进而表示希望将每届年会开幕时进行的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两至三周内，然后由附属机构继续工作。它们认为非成员国应当有权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并参加附属机构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增加其成员数目的决定。它们提出了本集团的候选国。社会主义国家注意到各国对会议成员资格越来越感兴趣，强调必须为所有乐于为会议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它们赞成继续致力于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效能，并支持七人小组以现有方式继续进行活动，同时认为七人小组的工作应具有更加具体的目标，而本会议在这方面应为该小组规定明确的任务。它们注意到CD/WP.286号文件是七人小组于1987年经协商一致产生的文件，并注意到CD/WP.341号文件载有若干有用的建议。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在安全和裁军问题上进行的多边和双边谈判应互相补充。

18. 西方集团成员国对改进本会议工作和加强其效能问题的审议，包括对七人小组的两份报告的审议做出了许多贡献。一些西方代表团强调每届年会的谈判期和休会期的交替需要保持平衡，并为此建议在全年内举行五次会期各为五周的会议，西方代表团还认为追求成员的普遍性不会提高会议的效率，反而与审议机构的职责重叠，增加四个成员的协议可逐一实施，因为既然需要协商一致就无需保持政治平衡。因此西方集团建议本会议接纳其所提出的候选国，以作为实施该协议的第一步。该集团一些成员国还认为，可通过简化目前的程序来便利非成员参加会议工作。但该集团其他一些成员国怀疑是否应改变在每届年会期间先审议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这一做法。各代表团还可考虑如何斟酌情况让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会议的工作。一

些西方国家主张在每届年会开始时集中进行一般性辩论，使会议在余下的时间可专门致力于实质性工作。关于会议的决策程序，它们强调会议只能根据协商一致的规则进行工作。该集团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团还指出，议程是大约十年前拟定的，建议会议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审查。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回顾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为本会议规定的十诫并未在本会议目前的年度议程中充分反映出来。该集团成员国认为，会议的报告应简明求实，不应重复或试图归纳逐字记录已载的发言。西方国家虽然表示愿意让一些附属机构逐年自动延续工作，但对在每个议程项目下设立无具体职权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深表怀疑。有人还指出，会议议事规则第23条容许一切必要的灵活性，并考虑到了以下的事实，即一些问题虽然已可进行技术性审议，但还不一定适于进行谈判；因此，关于一般职权的提案可说是不符合这一条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目前的做法是每年决定哪些议程项目可供会议深入审议，并从而决定应设立哪些附属机构；这种做法在该集团成员国看来是符合第23条的，而在一般情况下保留这种做法可能是有益的。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建议本会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联系小组来审议今后的会议议程。该集团一些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七人小组似乎背离了成员以个人身份行事的既定职权，而它们认为只有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就提高会议的效能提出实际有益的建议。然而，该集团成员国十分赞赏七人小组的工作，并注意到CD/WP.286号和CD/WP.341号文件载有若干有益的建议，本会议不妨考虑实施。一个代表团认为，既然七人小组完成了任务，就不应该使该小组成为会议的一个常设机构。西方集团成员国还指出，虽然工作进展往往很艰苦、很缓慢，但不能说本会议毫无可能取得具体成果。化学武器公约领域的谈判处于相当深入的阶段即为例证。

19. 21国集团的成员国强调保持会议成员政治平衡的重要性。它们主张每届年会不应短于七个月，应分为两个主要工作期。整个年会期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应鼓励各代表团派最高级人士参加一般性辩论。该集团成员国强调，按照议事规则，报告应反映各代表团的立场，并应提供充分而可靠的资料来

说明它们认为为什么没有取得进展。该集团赞成在会议一般职权下设立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并赞成特设委员会一直工作到完成其任务为止。在这一方面，它申明会议的一般谈判职权至为根本，只能以此解释议事规则第23条。21国集团成员国重申，不应以协商一致规则阻挠附属机构的设立。它们认为各代表团的专业知识层次应予提高，议事规则第22和第23条应受到更充分的利用，以设立专家小组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等新议题。一些成员国建议本会议应邀请从事独立研究的著名科学家就技术问题在本会议发言。该集团一些成员国认为，会议仍应是一个成员数目有限的谈判机构。关于增加四个成员的协议，该集团重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应同时予以执行。在这方面，它们强调需要保持会议组成的政治平衡，而这就排除了在此问题上采取逐一解决办法的可能性。该小组同意，鉴于新的事态发展，需要修订议程，按照十诫增列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新项目。它们还指出，不应过分强调机构安排的重要性，因为政治条件才是会议取得进展的决定因素。21国集团赞赏并支持七人小组按照既定职权所进行的工作。它们还建议可授权非正式七人小组查明本会议在10年中一直没有取得具体成果的原因。

20.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正常条件下主要按现行议事规则工作，并认为继续审议改进会议工作和加强效能是有益的。它注意到CD/WP. 286号文件是七人小组于1987年经协商一致产生的文件。它认为应保持目前的时间安排，继续将每届年会分为两期；同时，如有必要，可为附属机构作出特别安排，而且应考虑到本会议还可召开特别会议。它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请求取得会议成员资格表示欢迎。为此，应以逐一接纳每个候选国的方式适用协商一致的规则。该代表团对许多非成员国有兴趣参加本会议的工作表示理解，建议应使这些国家能够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但其参加附属机构工作的请求应服从会议的决定；只要有关附属机构仍在工作，这些决定仍应有效。

21. 虽然本会议就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进行的意见交换没有得出最后结论，但各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非正式七人小组所做的工作，包括该小组提交的两份报告。本会议将在下届年会上继续审议改进工作和加强效能问题的各个方面。

G.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22. 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发言指出，需要继续削减一些由联合国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并重新制定计划。同1987年会议的情况一样，会议需要考虑如何执行将分配给它的服务削减30%这一指标。为使会议工作受到的影响最小而同时又做到所要求的节约，会议应继续集中努力减少每周会议的次数，而不将年度会议的会期削减30%。这些节约意味着分配给本会议每周10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开会期间，分配给本会议每周15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会议秘书长还回顾了会议在1986年4月22日非正式会议上同意的关于文件的措施。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表示本会议同意秘书长所说的安排。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 17和CD/NGC. 18)。

三、本会议在1988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5. 在1988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88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裁军谈判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6. 会议收到1988年1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793)，其中转交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42/26A “停止一切核试爆”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42/37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2/38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2/38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2/38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 42/39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2/42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2/42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2/42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2/42D “防止核战争”
- 42/42I “综合裁军方案”
- 42/42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2/42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2/42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7. 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88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436)。

28.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 本会议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8年7月22日波兰代表团提交的CD/842号文件, 题为“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

- (b)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844号文件，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里根会谈后于1988年6月1日发表的莫斯科首脑会议联合声明”。
- (c) 1988年7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CD/846号文件，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 (d) 1988年8月15日印度代表团提交的CD/859号文件，题为“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

A. 禁止核试验

29.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2月15日至26日和7月18日至29日期间审议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30. 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两份进度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CD/818和CD/853号文件中。特设小组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88年3月7日至18日和7月27日至8月7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第455次和第47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两份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若干代表团还对其作了评论。

31.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 (a) 1988年8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提交的CD/852号文件，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署二十五周年纪念日提出的该条约拟议修正案”。

- (b) 1988年8月22日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CD/860号文件，题为“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就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政府联合拟议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给该条约各保存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全文”。
- (c) 1988年8月23日挪威代表团提交的CD/862号文件，题为“全面核禁试的核查：建立一个包括有小孔径台阵的全球地震网”。
- (d) 1988年8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的CD/863号文件，题为“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32.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有关审议就各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问题的工作计划，于1988年会议期间，在历任主席主持下就设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

33.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第42至第56段记述了裁军谈判会议自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一直到1988年第一期会议这段期间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34. 按照1988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本会议继续就设立议程项目1的附属机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然而，未能就关于此一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正式提案或非正式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5. 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讨论了有关禁止核试验的问题。这些发言载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逐字记录。

36. 21国集团成员国仍极为重视立即达成一项彻底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中试验任何类型核武器的全面条约，以便对制止改进核武器质量和研制新类型核武器以及防止其扩散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该集团的若干成员国，其中除一国以外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其关于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发言中强调，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特别重要。许多代表团提到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迫切需要谈判并缔结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间、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的全面多

边核禁试条约。 这些代表团还回顾，1988年5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坚持认为亟需所有国家谈判和签署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并对裁军谈判会议因某些国家设置障碍而未能在在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 该集团一些成员国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曾一再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开展认真谈判。 另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南亚区域合作协会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加德满都宣言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本届会议期间，21国集团成员国继续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实现全面禁试的谈判中应发挥首要作用。 为了寻求可能的共同点，以便本会议能够就本项目开始工作，该集团的21个成员国在CD/829号文件中再次提出了该集团8个成员国1987年在CD/772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提案，依此，本会议将决定“就其议程项目1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进行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 除一些西方国家以外，所有集团都认为该提案是就本议题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 在提出这项提案时，曾有人指出：每一个代表团都有权陈述其对“以便”一词意义和范围的理解。 这些提案国认为，这样就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一项职权范围，而会议成员国可对其含义作出不同的解释，因为拟议的职权范围容许各代表团将其解释为指“眼前”目标或“长期”目标，从而在接受这一职权范围时无需放弃自己的立场。 21国集团的提案还附有一个脚注，指出这清楚地表明了21国集团的灵活态度，并补充说，如果其他集团也持类似的灵活态度，则新的职权范围草案可取代1986年3月21日CD/520/Rev. 2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 1984年提出的CD/521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在当时就已被21国集团成员国认为不够充分，该集团成员国仍认为不能将该文件解释为表现出认真意向或灵活态度，因为该文件无意要达成一种可普遍接受的妥协。 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还表示愿意考虑1987年4月份会议主席最初非正式提出而其后又作为CD/863号文件正式提出的职权范围提案，以此作为谈判一项折衷方案的可能办法。 该集团的另一些成员国重申在本项目上意见趋于一致应可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特设委员会的谈判职权。 该集团成员国表示，21国集团多年来一再表现出它在就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设立谋求协商一

一致意见上具有灵活性，它为此提出的各项建议即为例证。它们指出，CD/829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最能调合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的立场。此外它们还指出，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已认为这一职权范围草案是可以接受的。该集团成员国仍然认为，CD/829号文件所载的提案是谋求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在评论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就核试验问题分阶段进行的谈判时重申，它们认为现有的双边性质的临界值未排除核武器更新换代的可能性，因而无助于制止核武器质量上的发展。它们认为，目前要做的工作不是核证这些临界值，而是彻底禁止一切核试验。限制试验的过渡性协定如要发挥有益的作用，就必须有助于制止核武器质量上的发展，并成为具体步骤，以便尽早在确定的日期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回顾和平与裁军六国倡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88年1月21日的斯德哥尔摩宣言中声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余地的协定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再次强调，全面禁试早已该实现。在未实现全面禁试之前，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A/43/125-S/19478，附件）。该集团各代表团促请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定期向本会议通报其谈判进展情况。

37.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该集团成员国中曾联合提出大会第42/26 B号决议的五个国家通知本会议，它们曾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向该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政府正式提出了旨在将该条约改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拟议修正案（CD/852）。该集团的另一成员国也通知本会议它已在这方面采取了类似行动（CD/860）。

38. 在本届会议期间，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继续认为及早拟订彻底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紧迫和最重要的措施之一。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还认为，应利用可就这一优先事项取得进展的一切渠道，其中包括双边、三边或多边谈判，适当的临时性措施以及召开一次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会议来审议旨在将其改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的修正案。该集团成员国表示支持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的分阶段全面谈判，同时重申极

为关注裁军谈判会议内与此并行的旨在早日达成全面禁试的工作。为此，它们认为21国集团关于职权范围的提案是开展这个项目的实际工作的良好基础。同时它们也支持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最初于1987年4月非正式提出而其后又作为CD/863号文件正式提出的职权范围提案。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国还主张本会议设立一个特别科学专家小组，请其针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任何可能的协定的核查制度的结构和职能以及建立一个采用空间通信链路的全球辐射安全国际监测系统。

39. 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一直强调其继续致力于早日达成全面核禁试，并愿意利用一切可能性来实现这一目标。在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导致全面核禁试的分阶段全面谈判的同时，它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拟订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的平行努力。它也原则上支持通过禁止地下核试验而扩大1963年莫斯科条约的范围。

40. 一些西方国家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强调它们致力于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任何时间进行任何核试验，并重申它们准备通过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附属机构的实际工作为此目标作出贡献。为此，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一再强调，CD/521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和CD/62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草案仍是一个可行的结构，可由此开始并进行全面禁试所涉许多问题的实质性审查工作。当时就已表明，CD/521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是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折衷办法。但是，它们表示愿意就1987年4月份会议主席最初非正式提出而其后又作为CD/863号文件正式提出的职权范围提案进行讨论，以此作为就设立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基础。它们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也表示了同样的愿望，但对21国集团未表明同样态度感到遗憾。事实上，它们注意到21国集团对于请其爽快地同意在CD/863号文件的基础上开始讨论的要求没有作出答复。对于CD/829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一些西方国家表示：该草案案文与CD/772内的案文完全相同，而这些西方国家已明确陈述了对此的立场；21国集团关于其新的灵活态度的声明

并无实际根据，因为职权范围的案文未变；至于有人建议只要列举对 CD/829 用语的极其不同的解释即可通过这一文件，这只会对可能据此开展的任何工作的宗旨造成混乱的理解。这些西方国家进一步认为，对核试验议题采取分阶段的办法最有可能早日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它们也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的双边会谈。它们希望，在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 1988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联合核查实验后，使 1974 年《临界禁试条约》和 1976 年《和平核爆炸条约》迟迟不能批准的核查问题可迅速得到解决，从而在实现彻底停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的道路上迈出重要的一步。其中一些西方国家对 CD/852 号和 CD/860 号文件中的提案表示保留，它们认为此种提案只会分散本会议的精力，影响对这个项目开展有意义的工作。

41. 西方代表团集团的一个核武器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一直重申，全面禁试仍是该国想要实现的长期目标，其前提是大幅度削减现有的核武库，大大改进核查措施，扩大建立信任措施，并使常规力量更为平衡。因此它不赞成在缺乏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修改 1963 年的部分禁试条约。它继续争取同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分阶段达成有关核试验的协定，以便与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相配合，实现限制并最终停止核试验。该代表团指出，核试验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达成一项前所未有的协议，由该国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对方的核试验场联合进行一次核查实验。实验的第一阶段看来已按计划在该国的试验场进行。在缔结了每项条约的核查议定书后，可望两方批准《临界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在此之后，可望立即进行谈判，与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一项并行方案相配合，谈判如何实施限制并最终停止核试验的分阶段方案。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该国重申愿意支持就本项目设立一个具有适当的非谈判性职权范围的附属机构。

42. 同一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它仍愿意参加会议附属机构中有关范围和核查一类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它认为，除需要有效的核查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到政治和安全现实。它还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双边谈判所采取的分阶段处理办法是最有可能取得进展的办法。

43. 另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重申，它认为核试验领域的国际义务只能在整个核裁军范围内予以考虑，并认为，停止核武器试验不是取得核裁军进展的先决条件，而可能在导致真正有效核裁军的长期进程的后期阶段才有重要意义。它再次强调说，它不能同意使其有限的核威慑力量陈旧失效，它进行核爆炸只是为了维持威慑的可信性。它还强调说，它认为，就大幅度裁减核武器而言，剩余武器的可靠性问题只会变得更加重要。因此，该国无法参加旨在谈判一项该国不能接受的协定的工作。

44.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继续强调，一旦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并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该国即准备采取相应措施。该国重申如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议程项目 1 附属机构，它愿意参加该附属机构的工作，并重申了该国对这一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灵活态度。

45.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根据 1979 年裁军谈判委员会赋予它的职权范围 (CD/PV. 48) 继续进行了工作，探讨将来在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下可能制订的国际地震数据交换措施，该条约还将载有一项关于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作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特设小组自 1982 年第二期会议开始一直到 1988 年第一期会议这一段期间的工作情况载于会议提交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 (CD/834) 第 56 段。第二期会议期间，特设小组继续审议了其提交本会议的第五份报告草稿，其中阐述了在迅速交换波形 (二级) 数据和参数 (一级) 数据并在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此类数据的基础上一个现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初步构想。小组还继续讨论了进行一次大规模实验 (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 的计划，实验的主要重点是交换地震波形区段 (二级数据) 并在实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分析这些数据。实验范围还将包括信号参数 (一级数据)。这一实验将利用各种可以利用的通信渠道进行，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和卫星传输。关于这一实验，小组在提交本会议的关于其在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CD/853) 中说，随着一些初始活动的进行，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已经开始。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6.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2月15日至26日和7月18日至29日期间审议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47.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项目的新文件：

- (a) 1988年7月6日瑞典代表团提交的CD/835号文件，题为“1988年7月1日北欧外交部长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二十周年的联合声明”。
- (b) 1988年7月7日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CD/836号文件，题为“墨西哥政府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声明”。
- (c) 1988年7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CD/837号文件，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二十周年：1988年7月1日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弗里·豪爵士的声明”。
- (d) 1988年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838号文件，题为“1988年7月1日《真理报》刊登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先生答塔斯社记者问全文”。
- (e) 1988年7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而日期编为1988年7月13日的CD/839号文件，其中载有两份案文，标题分别为“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二十周年的总统声明”和“总统新闻助理马林·菲茨沃特的声明”。
- (f) 1988年7月15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CD/841号文件，题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议会外交委员会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声明”。
- (g) 1988年8月1日埃及代表团提交的CD/850号文件，题为“埃及外交部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声明”。
- (h) 1988年8月8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的CD/855号文件，题为“澳大利亚总理霍克先生阁下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讲话”。

(i) 1988年8月31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CD/866号文件，题为“外交部长乔伊·克拉克阁下纪念《不扩散条约》二十周年的讲话”。

48.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会议期间在历任主席的主持下就处理议程项目2所应遵循的程序问题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

49. 本会议自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一直到1988年第一期会议这一期间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第57至第76段。

50. 特别是，在1988年3月24日的第45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根据21国集团提出的要求，将CD/819号文件所载的该集团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2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的提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作决定。根据该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将就议程项目2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首先详细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并确定进行多边谈判的实质性问题。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说，虽然各西方代表团准备参加有关项目2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它们并不认为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会有助于核裁军事业；因此它们不愿参加关于拟议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注意到当时并未就CD/819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表示，它在原则上可以同意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同时，它表示愿意考虑可使裁军谈判会议在项目2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并希望继续在这方面进行磋商。有一个代表团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它虽然对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再次表示遗憾，但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它主张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寻求一个各方都可接受的并能对会议议程项目2进行实质性讨论的组织结构。21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1986年和1987年间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初步工作，但仍未能就项目2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它指出，21国集团仍坚决致力于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并表示会议就议程项目2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佳途径。

51. 另外，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有关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文件（CD/797、CD/798、CD/799和CD/800）。它们受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普遍欢迎。各方还希望它们在日内瓦核会谈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早日缔结一项将两国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50%的条约。

52. 本会议根据1988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继续就议程项目2的各个程序方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3.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的邀请，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观看了根据苏美中导条约首批消除导弹工作中的一次消除工作。根据中导条约应予销毁的苏联导弹的这次消除演示是1988年8月28日在伏尔加格勒地区进行的。参观结束时，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参加此次活动的各代表团的名义向苏联政府表示了谢意。

54. 各代表团对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有关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开始生效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重申希望早日缔结一项将两国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50%的条约。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或力求以改进核武器质量来补偿裁减的武器，就会削弱任何此类数量裁减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回顾说，中导条约表明，只要具有政治意愿，就可以消除一切障碍，包括核查方面的障碍。事实上，该条约关于核查的条款可作为今后各项协定的有益准绳。但是，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军备竞赛尚未停止，更谈不上已经扭转，新的核武器的生产和试验仍在进行。尽管如此，中导条约仍然在相当程度上表明了军备竞赛是可以扭转的。当前必须抓紧时机达成范围更为广泛的核裁军协定。有关的两个国家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分发了它们在莫斯科首脑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CD/844和CD/846）以及1988年5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相互通知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的协定》（CD/845和CD/847）。

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些缔约国代表团和一个非缔约国代表团就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发了言并提出了文件（CD/835、836、837、838、839、841、850、855和866以及CD/PV. 468、472、474、476和478）。

56. 许多代表团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就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各个问题发了言。这些发言载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逐字记录。

57. 21国集团重申，它坚信必需立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而最后彻底消除核武器。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核裁军谈判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因为少数国家武库中存在的核武器以及这些核武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发展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已自愿放弃核武器手段，它们这样做是考虑到更重大的利益，即，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同时期望核武器国家也能放弃核武器。因此，否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参与制订核裁军措施不仅在法律上不正当，而且在道义上也是站不住的。这些代表团强调说，否认无核武器国家的此种权利也是一种目光短浅的政策，因为这一领域与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和生存都有着根深蒂固的联系，这一领域的任何措施是否可行，都取决于该措施是否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21国集团认为，核威慑理论归根结蒂是以使用核武器的意愿为依据的，不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毫无作用，而且是核军备数量和质量发展不断升级的根源，在国际关系中加剧了不安全和不稳定。以拥有核武器作为依靠的军事理论等于明示或暗示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种理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决不能允许某些国家利用人类文明遭到毁灭的危险来增进自己的安全。人类的前途不能成为少数核武器国家心目中的安全需要的抵押品。21国集团对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双边谈判表示欢迎，同时重申，双边谈判由于其范围和参加国数目有限，因而决不能替代为谋求可普遍适用的核裁军措施而进行的真正多边努力，该集团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发挥其作为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关系中正在出现的令人鼓舞的情况应能激励多边领域的裁军谈判。在这方面，它们感到遗憾的是，目前仍然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毫无理由的不信任感，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领域完成建设性的谈判任务。因此，21国集团重申其建议，即本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详细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并确定多边谈判所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以便缔结一些协定，在订有充分核查措施的

前提下在适当阶段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最终将其消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需加强不扩散制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诸如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双边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措施，以增进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家之间对彼此的核方案的相互信任。第二期会议期间，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分发了一份原先在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散发的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进行谈判，以便就2010年消除一切核武器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CD/859）。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阶段，在22年内消除一切核武器。计划的中心内容是核裁军，但每一阶段都包含了全面促进裁军进程的其他措施。有人希望可按照这项核裁军方案（CD/859）就一项新条约着手进行多边谈判，以取代具有歧视性的《不扩散条约》。有人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多边核查体系，作为更强有力的多边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以确保裁军期间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重申，双边谈判的参加国应酌情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此种双边谈判所取得的进展。21国集团成员国指出，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1970年生效以来，核武器的数量已增加了好几倍，使此种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毁灭危险也随之加剧。该集团另一些成员国吁请注意条约对国际稳定和安全的重要贡献。

58.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继续强调它们极为重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该集团一些成员国着重指出了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以下方面进行双边努力的重要性：缔结一项条约，在严格遵守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而且在商定时限内不退约的前提下将各自的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50%；同时，这些成员国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进行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参加的多边谈判。因此，它们支持21国集团关于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的建议。它们还支持旨在促使在本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2的实质内容进行深入审议的建议。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在第二期会议期间进一步重申其关于本会议设立一个由五个核武器国

家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仍然认为，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于1986年提出的在2000年前分阶段实现核裁军的方案可以成为就这个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良好起点。它们还普遍支持21国集团一个成员国在1988年提出的一项全面建议(CD/859)。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一贯批评核威慑理论，并主张军事理论和思想应具有严格的防御性质。它们重申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促请各方普遍加入这一条约。应裁军谈判会议许多成员国的要求，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在1988年8月4日第471次全体会议上详细讲述了它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的核武器和空间武器双边会谈的现状。

59. 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请注意关于全世界在2000年前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方案(CD/649)。该国代表团指出，《消除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签署后，已有可能就一个更加困难的问题达成协议：在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而且在规定时限内不退约的前提下将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50%。该代表团还强调，在通过双边谈判作出双边努力之外，还应有多边一级的努力作为补充。必需了解其他核武器国家将在何时及何种条件下加入核裁军进程。该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苏联和美国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真有可能裁减掉一半，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已可着手讨论核裁军领域多边努力的具体方向了。为此，该代表团建议开始实际查明这一领域可能采取的多边措施的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还就本会议可开展的活动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制订一项附有议定时间表的分阶段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拟订原则，据以实施核裁军；研究核裁军措施与裁减常规武器措施之间的关系，消除核武器的顺序，管制、核查并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为此，提议在本会议范围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阶段均应参加这一专家小组。关于涉及核军备的安全概念问题，该代表团将“合理充分水平”标准同基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慑概念作了比较，并认为威慑概念着眼于谋求军事优势，是军备竞赛持续进行的根源。该代表团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以此取代核武器的威慑作用。

60. 西方国家集团成员国继续强调，它们重视这一议程项目下处理的问题，并特别重视可核查的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并指出，此种双边谈判对任何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进程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们欢迎这两个国家关于消除其中程核力量的谈判取得了圆满结果。它们也希望这两个国家近期能就裁减各自战略武库50%达成协议，并欢迎这两个国家对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该集团各代表团认为，当前阶段不宜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认为，在当前条件下，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继续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开展工作最为适宜。该集团各成员国还强调，裁减核武器不能与其他裁军措施分开进行，裁减核武器应有助于加强国际稳定和安全。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不能将威慑视为纯粹与核问题有关，有些区域一级而不是全球一级的军备竞争，特别是常规军备竞争，往往是相互猜疑和军事及外交政策引起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之际，属于条约缔约国的西方国家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这一条约。

61.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它认为不能把军备竞赛视为一个抽象的问题。必须考虑到各国之间或各国家集团之间造成军备集结的紧张局势。有些国家之所以要获取核武器，其理由与获取常规武器相同，这就是为了要加强安全。该国重申，核武器是威慑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它认为，威慑战略有助于维持超级大国及其各自盟国之间的和平，在可预见的将来，核武器仍将是其武库中的一部分。

62.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该国的安全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依赖核威慑。同时，它也力求在较低的核力量水平上继续维持安全与和平，并致力于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在考虑到实力不平衡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常规稳定。取得进展的最现实途径就是由两个大国进行双边谈判，以期达成相互均衡而且可有效核查的分阶段协定。它对这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鉴于该国自己的核威慑力极小，它认为自己在当前的条件下无法参加裁减。它将继续保持其威慑的可信性。有关双方均承认这是合理的，它对此表示欢迎。如果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大幅度裁减战略武库而它们的防御能力又不发生重大变化，该国即愿意

重新考虑其立场。

63.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支持稳步加强对核武器的管制。从这一点出发，该国强调必需首先裁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特别是应把裁减两国进攻性战略武器的50%作为优先目标。 该国承认中导条约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不应指望该条约导致欧洲的非核化，而应优先考虑在欧洲地区确立常规稳定。该国重申，一旦三个条件得到满足，它就愿意参加核裁军进程，这三个条件是：两大国的武库与该国自己的武库之间的差距大为缩小，不部署防御系统，恢复常规力量的平衡并消除化学武器。

64.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它的一贯要求，即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 它曾再三指出，该国保有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防御目的。 该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该国认为，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两个国家对制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它认为，两国中导条约的签署和生效是朝着实现核裁军的方向采取的积极步骤，应继而采取其他步骤，特别是缔结一项裁减其战略核武器50%的协定。 该国认为，为促进核裁军，应十分重视常规裁军问题和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该国重申，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应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大幅度裁减核武器，从而为召开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创造积极的条件，以商议进一步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措施。该国认为，必须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停止核军备竞赛。 该国也认为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应互为补充，并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项目2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65.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第72至第76段，其中指出了现有的和未来的无核武器区对国际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的重要贡献。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66.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3月7日至11日和8月8日至12日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67.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a) 1988年7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的CD/845号文件，题为“1988年5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相互通知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的协定》全文”。

(b) 1988年7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CD/847号文件，题为“1988年5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相互通知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的协定》全文”。

68. 在会议主席主持下，就议程项目3进行了一些协商，讨论处理议程项目3的适当组织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但这些协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69.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4月14日举行的第457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21国集团提请本会议作决定的一项关于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515/Rev.4)。根据所建议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应首先审议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所有建议，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西方国家集团不能同意关于拟议的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对又一次将这样一个职权范围提请会议作决定感到遗憾，因为这无助于有关此议题的工作。该集团还强调，自项目3列入本会议议程以来，它一直十分重视对其进行深入审议，因此对未能就此种审议的适当方式达成协议感到遗憾。它仍然希望在1988年会议期间能对议程项目3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它表示仍愿与各方一起寻求并确定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适当基础。21国集团对本会议未能在议程项目3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感到失望。它指出，为了顺应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它曾提出一个非谈判性的职权范围，允许彻底审议向本会议提出的一切提案中的所有法律、政治、技术和军事问题。

它认为，此种审议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议题，而且可为商定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协定铺平道路，而这一目标靠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是无法实现的。该集团希望对此拟议职权范围持保留意见的有关方面能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从而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表示完全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对本会议未能予以通过表示遗憾。该集团指出，拟议的职权范围是有目标的，既灵活又全面，对此议程项目所有要点均一视同仁，因而既允许审议防止核战争问题，又允许审议一切有关事项。该集团认为附属机构是处理议程项目3的最适当方式，同时也表示可以考虑其他可使本会议就此项目开展具体工作的程序安排。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表示可以接受CD/515/Rev.4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并且同意本会议同时还可以其他形式就项目3开展工作。

70. 由于未就处理项目3的适当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关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问题是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讨论的。

71. 21国集团重申它认为，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核武器对生存构成的威胁，所以，防止核战争是头等大事。因此，它关切地注意到，自项目3作为单独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以来，本会议一直没有在这个项目上取得进展。21国集团一贯坚信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消除核武器，并认为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1国集团认为，虽然核武器国家在避免核战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鉴于此种战争可能对全人类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包括核冬天的危险，因而防止核战争的措施的谈判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在这一方面，该集团回顾大会多次请本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开展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集团重申，把所有国家的安全及人类生存本身作为核灾难威胁的抵押品，是不能接受的。该集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的声明，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可打，并说，现在应将此种声明转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集团成员国认为，通过核威慑可以维护世界和平的论调是有史以来最危险的谬论。它们还认为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了独一无二的威胁，因而不能同意在防止一切武装冲突的范围内处理防止核战争的问题。除此之外，它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是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作为理由而使用核武器针对不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行使自卫权利。该集团许多成员国重申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即核武器不仅仅是战争武器，而且是大规模毁灭的手段。它们还回顾说，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宣言》指出：“使用核武器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敦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国际条约”。在这一方面，该集团许多成员国赞同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CD/807）中的声明，即任何国家均无权使用核武器，国际法应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明文禁止使用核武器。

72. 社会主义国家重申，防止核战争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它们认为，鉴于国际关系出现了变化，各国之间日益相互依存，而且一些武器具有空前的毁灭力，人们必须用新的态度来对待战争与和平、裁军及其他各种复杂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也必须放弃核威慑理论。它们认为，这一理论是对战略稳定的一种经常威胁，是促使各国为谋求军事优势而进行军备竞赛并造成长期国际紧张的永久根源。它们也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针对不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行使自卫权，因为核战争危及人类生存本身。它们确信核战争打起来是不可能有什么胜利者的，并强调了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首脑会晤中所作声明的重要意义：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可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必须避免发生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不谋求军事优势。社会主义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这一体系将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措施，并可导致一个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它们强调，在当前的条件下，诉诸武力解决任何争端都是不可接受的。它们指出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是防御性质的：它们决心绝不在任何情况下首先发动军事行动，除非它们自己本身成为武装进攻的目标；它们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任何其他国家提出领土要求，它们不视任何国家或人民为敌人。这一切充分说明它们的军事理论是

防御性质的。 它们指出，华沙条约缔约国已建议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对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进行比较，以保证这两个军事集团及其成员国的军事概念和理论均以防御原则作为基础。 其他可能的协商主题包括某些种类的武器和军队方面的不均衡和不对称情况。 它们指出，从其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出发，它们正努力实现下列目标：第一，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逐步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二，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三，裁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使其水平降到无论哪一方均无能力发动突然袭击或一般的进攻行动；第四，通过将本国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包括设立适当的国际机构、交换军事情报和现场视察，严格核查一切裁军措施；第五，在欧洲各地区及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以及武器逐步减少而相互信任增加区，在欧洲对等地实行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并就世界其他区域、包括海洋的此种措施达成协议；第六，它们认为对欧洲的划分是人为的，它们赞成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以便最终建立全面国际安全体系。 它们强调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在2000年年底前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方案的重要意义。它们还重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的重要性，再次表示支持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建议，并愿意考虑各种建立信任措施，诸如减少因误解、误算或意外而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的措施以及避免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措施。在此方面，它们提请注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缔结的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及其两项议定书（CD/814和815）以及关于通知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的协定（CD/845和847）。

73.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西方国家代表团重申对议程项目3极为重视，但强调“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这一标题反映出问题的综合性质。 它们强调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能从防止战争这一问题中孤立出来，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核时代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 它们强调对防止战争问题采取这种综合处理办法决不是为了要贬低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和核战争打不得这一观点。 它们强调自1945年以来，核威慑有效地在欧洲防止了战争，维持了和平，同时指出，同期内世界上非核冲突造成的伤亡数以百万计。 它们指出，仍有许许多多人在常规战争中丧失了

生命。 它们还指出，威慑并不是一种西方现象，而是生活现实，也是另一方军事理论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西方代表团还认为威慑对东西方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它们同意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1985年11月联合公报中表示的看法，即美苏之间必须避免发生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 它们对两位领导人所作的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表示欢迎。 它们强调，该声明反映了问题的综合性质，说明需要从所有方面来处理防止战争的问题。 它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核武器仍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均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它们指出，在常规武器、化学武器及核武器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并重申在目前没有其他构想能取代西方对防止战争的构想，即以充分而有效的核力量和常规力量——两种力量缺一不可——的适当结合为基础的威慑战略。 同时，西方国家重申决不使用其武器，除非用来反击武装进攻。 它们再次强调，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义务与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是防止核战争的关键因素。 它们还强调大幅度可核查地裁减核武器的重要性，但认为对某类武器的裁减绝不能导致其他武器的使用可能性增加，因此，为了维护稳定和安全，必须考虑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 西方国家强调，建立信任的措施大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 此外，它们指出了减少因误算、误解或意外而引发核战争的危险的措施的重要性，并提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间启用了第三个直接通信系统，以及这两个国家缔结的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CD/814和815）和关于通知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的协定（CD/845和847）。

74.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有效地防止核战争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 它认为，要维护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制止侵略和扩张，并消除区域动乱之源。 它认为所有国家应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 它强调，所有国家均应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 它回顾说，它一贯认为消除核威胁和防止核战争的根本方法是彻底禁止和全面销毁一切核武器。 它认为两个主要核大国对防止核战争负有特殊责任。 它认为，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为彻底消除核战争创造条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

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在这个基础上，缔结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它还认为，在防止核战争的同时，也应防止常规战争。它特别指出，常规战争一旦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高度集中的地区爆发，就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因此，它认为两个军事集团应就大幅度裁减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D. 化学武器

75.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3月14日至25日和8月15日至19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76. 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新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77. 在其1988年9月20日第483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438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87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CD/805）：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37A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

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该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中，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波兰的苏伊卡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2月12日至9月12日期间共举行了21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根据其请求，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津巴布韦。

“5. 按照上述决定(CD/805)，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特设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CD/831和Corr. 1)，其中叙述了特设委员会自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

“6. 1988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789, 1987年12月16日, 题为“1987年1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题为‘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的工作文件”。
- CD/790, 1988年1月13日, 题为“1988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 CD/791(也作为CD/CW/WP. 183号文件分发) 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的核查: 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792(也作为CD/CW/WP. 184号文件分发) 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795, 1988年1月29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802(也作为CD/CW/WP. 186号文件分发) 1988年2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805, 1988年2月9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08 (也作为 CD/CW/WP. 188号文件分发) 1988年2月19日, 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809 (也作为 CD/CW/WP. 189号文件分发), 1988年2月26日,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 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812, 1988年3月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执行理事会: 组成、规模、决定的作出和其他程序性事项”。
- CD/821 (也作为 CD/CW/WP. 196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822 (也作为 CD/CW/WP. 197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823, 1988年3月31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第八条确定核查视察团的人员和资源需要所涉及的因素”。
- CD/826, 1988年4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

- CD/827, 1988年4月12日, 题为“1988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载有1981年1月至1988年3月伊拉克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清单”。
- CD/828, 1988年4月12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830(也作为CD/CW/WP.201号文件分发), 1988年4月19日, 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 CD/831和 Corr. 1, 1988年4月20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
- CD/843, 1988年7月25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7月21日芬兰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标准工作程序: D. 1. 关于参考数据库支援程序的建议’的文件”。
- CD/849(也作为CD/CW/WP.205号文件分发), 1988年7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 CD/854, 1988年8月8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8月8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8年8月5日澳大利亚议会议员、外交和贸易部长比尔·海登先生关于海湾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谈话”。
- CD/856, 1988年8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联合王国以往生产化学战剂的情况”。
- CD/857, 1988年8月12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8月12日挪威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制订对指称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的程序’”。

第七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861, 1988年8月22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 CD/865, 1988年8月31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8月29日加拿大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 CD/869(也作为CD/CW/WP. 210号文件分发), 1988年9月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临时检查”。
- CD/871(也作为CD/CW/WP. 212号文件分发), 1988年9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872, 1988年9月12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9月12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加雷思·伊文斯参议员1988年9月9日在堪培拉就报导的对伊拉克北部库尔德部落使用化学武器一事发表的声明”。
- CD/873, 1988年9月12日, 芬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88年9月2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计算机辅助技术: E. 1. 核查数据库’”。

“7. 此外,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 182, 1988年1月15日, 蒙古代表团提交, 题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

- CD/CW/WP. 183(也作为CD/791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不生产的核查: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CW/WP.184(也作为CD/792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CW/WP. 185, 1988年1月27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稿”。
- CD/CW/WP.186(也作为CD/802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CW/WP. 187, 1988年2月12日,题为“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期会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概要”。
- CD/CW/WP.188(也作为CD/808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19日,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CW/WP.189(也作为CD/809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26日,阿根廷代表团提交,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CW/WP. 190, 1988年3月8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就选用毒性指数(LD50)作为鉴定未列入附表〔1〕、〔2〕或〔3〕的化学品的参数提出的一些意见”。

- CD/CW/WP. 191,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质疑性视察制度的某些问题”。
- CD/CW/WP. 192,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 第六条附件〔1〕”。
- CD/CW/WP. 193, 1988年3月18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 CD/CW/WP. 194, 1988年3月1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确保核查活动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规定”。
- CD/CW/WP. 195, 1988年3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有关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 CD/CW/WP. 196(也作为CD/821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CW/WP. 197(也作为CD/822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CW/WP. 198, 1988年4月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质疑性现场视察——国际视察团准则”。
- CD/CW/WP. 199, 1988年4月7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安全储存: 拟议的修正案文”。
- CD/CW/WP. 200, 1988年4月15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草稿”。
- CD/CW/WP. 201(也作为CD/830号文件分发), 1988年4月19日, 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 CD/CW/WP. 202, 1988年7月8日，题为“1988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CW/WP. 203, 1988年7月19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 204, 1988年7月1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对不生产进行追溯核查的‘先采样后分析’系统”。
- CD/CW/WP. 205(也作为CD/849号文件分发)，1988年7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 CD/CW/WP. 206, 1988年8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 207, 1988年8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 208, 1988年8月2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视察员根据公约第九条进行视察活动手册概要”。
- CD/CW/WP. 209, 1988年9月1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CW/WP. 210(也作为CD/869号文件分发)，1988年9月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临时检查”。
- CD/CW/WP. 211, 1988年9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对法国有关安全储存的提案的评估”。
- CD/CW/WP. 212(也作为CD/871号文件分发)，1988年9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CW/WP. 213, 1988年9月12日, 题为“试验性视察: 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会议主席的工作文件”。

“三、1988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8. 按照其职权范围, 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谈判并进一步拟订了公约。在这方面, 委员会利用了CD/795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1988年1月12-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附录一、二和三、CD/831和Corr. 1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附录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

“9. 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文:

“第一类问题: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第二类问题:

- 第三条: 宣布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第十条: 援助

“第三类问题:

- 第六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第四类问题:

-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 第八条: 组织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第五类问题: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第十三条: 修正
-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生效
- 第十六条: 语文
- 序言

“为此目的, 委员会商定由捷克斯洛伐克的安德烈·齐马先生担任主席的 A 小组进行第六和第十一条的工作; 由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先生担任主席的 B 小组进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条的工作; 由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担任主席的 C 小组进行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以拟订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及序言。 在特设委员会主持下, 应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请求, 瑞典的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 以便为化工业的多边试验性视察奠定基础。

“四、结论和建议

“10. — 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

- 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本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 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11.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c) 自 1988 年闭会期间工作开始, 委员会将进一步充分审查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问题。 进一步审查的范围应包括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 为此目的, 一些有关这一问题的

材料载于附录三，但有一项谅解，即此一做法对以后的报告不构成先例；

“(a) 在波兰的苏伊卡大使的主持下按以下安排恢复进行有关公约的工作：

“(1) 为了替续会作准备，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期间举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包括在必要时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2) 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举行会期有限的会议；

“(e) 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89年重新召开会议之初即就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人选和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f) 裁军谈判会议核可化学武器谈判报告的以下编写程序：

“只应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开列文件。任何文件均不应在一份以上的此类报告中开列。

“目 录

“附录 一

	<u>页 次</u>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49
“序 言	50
“ <u>条 款</u>	51 - 75
— 第 一 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51 - 52
— 第 二 条 定义和标准	53 - 56
— 第 三 条 宣布	57 - 58
— 第 四 条 化学武器	59 - 60
— 第 五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61 - 62
— 第 六 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63 - 64
— 第 七 条 国家执行措施	65
— 第 八 条 组织	66 - 72
—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73 - 74
— 第 十 条 援助	75
— 第 十 一 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75
— 第 十 二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75
— 第 十 三 条 修正	75
— 第 十 四 条 期限、退出	75
— 第 十 五 条 签署、批准、生效	75
— 第 十 六 条 语文	75

	<u>页次</u>
“ <u>附件</u>	76 - 133
— 第三条 附件	76 - 77
— 第四条 附件	78 - 94
— 第五条 附件	95 - 107
— 第六条 附件〔0〕	108
— 第六条 附件〔1〕	109 - 112
— 第六条 附件〔1〕附表〔1〕	113 - 114
— 第六条 附件〔2〕	115 - 122
— 第六条 附件〔2〕附表〔2〕	123
— 第六条 附件〔3〕	124 - 125
— 第六条 附件〔3〕附表〔3〕	126
— 第六条 附件〔…〕	127 - 133
“ <u>其他文件</u>	134 - 140
“一、筹备委员会	134
“二、毒性确定程序	135 - 140
“附录一增编	141 - 147

“目 录

“附录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 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页 次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49 - 150
“关于附表〔1〕的准则	151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 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52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153 - 155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 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56 - 158
“示范协定	159 - 173
“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 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59 - 163
“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64 - 168
“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69 - 173
“质疑性现场视察	174 - 178
“第十条 援助	179 - 180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81 - 182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83
“第十三条 修正	184 - 185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186 - 188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189 - 190
“第十六条 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191 - 192

“ 附 录 一 ”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言

-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 二、定义和标准
- “ 三、宣布
- “ 四、化学武器
-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 八、组织
-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 十、援助
-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 十三、修正
- “ 十四、期限、退出
-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真正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²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¹ 有一个代表团在1988年4月7日的CD/CW/WP.199号文件中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其曾经主张有必要使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可在公约生效后及十年期结束前实行一种过渡办法，保持有限的安全储存，并在最后两年内销毁此一储存。此一储存的建立和保持应与其附属的单一生产设施来确保，而该设施将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于第九年内销毁。

“² 其他代表团强调说，它们认为，如果在公约生效后继续生产化学武器，则无论从化学武器扩散还是从公约目标受到歪曲的角度来看，都会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它们认为，解决现有化学武器能力悬殊问题的办法是严格执行公约关于储存的宣布、核查、不间断监测和随后销毁以及从一开始就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规定。

“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项谅解是: 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 还理解到: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 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 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 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 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 二、定义和标准

“ 为本公约的目的:

“ 1. ‘ 化学武器 ’ 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有毒化学品, 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 包括关键前体 (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 (或) 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 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 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 化学武器 ” 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协商委员会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 (发展、生产、储存或) 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1 在提出化学武器的定义时有这样一项谅解: 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 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 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 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 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 2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 (1) 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 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 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 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 并拥有以下特性: (a) 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 (或) 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 (相互作用) 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 (b) 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 (c) 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d) 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确定程序载于本文件第135至第140页。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性〕〔准则〕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¹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²；
或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³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000〕公斤的任何设施。⁴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也许需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第六条的进一步拟订结果。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⁴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⁵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一界限。尚需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附录二所载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三、宣布”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索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 (c) 其他宣布¹

“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 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²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³，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 2. 对本条第 1 款 (a) 和 (b) 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CD/CW/WP.199 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所附属的生产设施。

“²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³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²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除与CD/CW/WP.199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有关的规则外，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一律适用。

“²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依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1.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⁴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CD/CW/WP. 177/Rev. 1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⁴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²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一切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但指定用于CD/CW/WP.199号文件所指安全储存的生产设施除外。

“²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开始销毁前〔3〕〔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二.C. 3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 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

“1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 有待进一步讨论。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 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e) 第六条附件〔1〕、〔2〕、〔3〕和〔…〕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附件〔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的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b) 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 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 159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4〕。在本问题解决之前, 暂用第六条附件〔…〕这一名称。

“⁴ 此外, 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 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 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 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 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²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 (协商委员会)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¹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它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 准许(协商委员会)进入有关设施。

“¹ 一致认为, 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²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 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协商委员会〕〔大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协商委员会〕〔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³〔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 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协商委员会〕〔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协商委员会〕〔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1 2}

“ (b) 权力和职务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 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 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²

“2.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 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外，〔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³
-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⁴
- “ (9) ……⁵

“4.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应为同一目的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 5, 〔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所授予它的职务。 执行时,应依照〔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并酌情提请〔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

“(f) 审议并向〔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 协商委员会 〕〔 大会 〕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1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
- (4) 为〔协商委员会〕〔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²
-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协商委员会〕〔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 (h) 向〔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²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中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¹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协商委员会〕〔大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在此种职责的限制下，他们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总干事应建立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此一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 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一的增编。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²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1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安全储存的质疑性视察制度具体程序应是CD/CW/WP.199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

“特设委员会主席和C小组主席在1987年会议和1988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两位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十、援助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退出²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²

“十六、语文²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8年会议期间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 第三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1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 第四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²

“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²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1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 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 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 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 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 (e) 仪器监测

-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 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 安装一个监测系统, 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 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 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 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 (a) 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 因此, 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 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 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 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 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 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 (有待确定的) 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 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 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 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 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 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 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 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 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 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 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 7. 视察和访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 48 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 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技术秘书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 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1 B 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妨碍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筑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 (4) 材料出入平衡; 和
 -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 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 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 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 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 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技术秘书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 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 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 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ε)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d)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e)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 第五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 “1. 以上A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转让的宣布

- “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 “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 (b) 设备的类别；
- “ (c) 转让日期；
- “ (d) 如知悉的话，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 “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 “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 G. 年度报告（待拟订）

“ H. 销毁的最后核证（待拟订）

“ 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 A. 总 则

“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1 2}

“ ¹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 ² 尚需讨论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的执行措施责任问题。

“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¹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 C.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¹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包括：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2.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3.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 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 and 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D. 与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待拟订）

“E. 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

“三、销毁顺序（待拟订）

“四、计划

“A. 总计划

-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特别设备的方法；

“1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 3.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¹

“ B. 详细计划

“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销毁的设备、建筑物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 3. (c)和(d)部分，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 3. 关于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 ”

“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

“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

“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 1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3(b)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1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2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3—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¹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 第六条附件〔 〇 〕

“ 修订清单的方式

“ 1 .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 2 .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 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 执行理事会 〕，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一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 3 .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 技术秘书处 〕〔 执行理事会 〕〔 公约保存人 〕。

“ 4 . 〔 技术秘书处 〕〔 执行理事会 〕〔 公约保存人 〕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 5 .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 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 6 . 本组织、¹〔 执行理事会 〕、任何缔约国〔 和技术秘书处 〕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 7 . 本组织、¹〔 协商委员会 〕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 过半数通过 〕〔 协商一致通过 〕〔 在技术秘书处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 6 0 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 如果未得到默许，〔 协商委员会 〕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 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协商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 8 .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 6 0 天 〕内结束。 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 3 0 天 〕后生效。

“ 9 .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 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第六条附件〔1〕”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 “（2）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
- “（3）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一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1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使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大为扩大，因而极不可取。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1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3) 附表〔1〕、〔2〕或〔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将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

“其他设施

“〔为研究或医疗目的而合成、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每一设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合成该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总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克，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克。〕

“〔为准许目的而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对此种设施的每一项转让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列入年度资料报告中，并说明所涉的化学品、转让数量和转让目的。〕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经核可的设施的位置。

“B. 预先通知

“C. 年度宣布

“二、核查

“应通过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资料报告对设施进行监测。报告应载有以下资料：（有待制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 第六条附件 (1)

“ 附表 (1)

“ 临时清单 ”

“ 1. 烷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 2. 二烷基氨基磷酸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磷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硫代磷酸烷基-S-2-二烷基氨基乙酯

例如：V 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 4. 硫芥气： (50782-69-9)

例如：芥子气 (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 1：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 2：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 3：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 6. 氮芥气

H N 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 N 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 N 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1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如已指明，应列明每种形式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 “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BZ) (6581-36-2)
- “ 8. 烷基膦酰二氯
 例如: D F (676-99-3)
- “ 9. 烷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例如: Q I (57856-11-6)

“ 拟进一步讨论

- “ 1. 石房蛤毒素
- “ 2.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 “ 3. C S
- “ 4. C R
- “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 “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 二(2-氯乙基)砜
- 二(2-氯乙硫基)甲烷
-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 第六条附件〔 2 〕

“ 关键前体化学品

“ 宣布

“ 缔约国根据 第六条 第 3 和 第 4 款 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 “ 1.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超过每年〔 〕吨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¹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²

“ 关键前体化学品

-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³
-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 (c) 出口关键前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 (d) 其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²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³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 (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 如果有的话)。
-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 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 (目的)。
-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 (2) 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 应提供有关资料。
-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能力³
-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 (a) 生产
 -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 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 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 (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 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 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 (吨) 以上所宣布的关键前体。

“预先通知

“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 (2)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始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 (a) 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 3 (a) 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

“目的”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 (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 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⁴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 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 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⁶ 有人指出, 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 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 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7. 技术秘书处 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____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 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1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核查性视察

“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 14.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技术秘书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¹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¹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¹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第六条附件〔2〕

“ 附表〔2〕

“ 临时清单

- “ 1. 含有一个磷—甲基, 磷—乙基或磷—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 “ 2. 二烷基磷酰二卤
- “ 3. 二烷基磷酸二烷酯
- “ 4. 三氯化砷 (7784-34-1)
- “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 “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 “ 7. 二异丙氨基乙基-2-氯 (96-79-7)
- “ 8. 二异丙氨基乙-2-醇 (96-80-0)
- “ 9. 二异丙氨基乙-2-硫醇 (5842-07-9)

“ 待进一步讨论

“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组):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第7、8、9组): 二取代氨基乙基-2-卤

二取代氨基乙-2-醇

二取代氨基乙-2-硫醇

“ 第六条附件〔3〕

“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 宣布

“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3 4}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⁵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 ³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 ⁴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佩龙尼博士（巴西）、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奥姆斯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1987年3月30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 ⁵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特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技术秘书处。

“ 核查

“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 ’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 第六条附件〔 3 〕

“ 附表〔 3 〕

“ 光气	(75-44-5)
“ 氯化氟	(506-77-4)
“ 氟化氢	(74-90-8)
“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 磷酰氯	(10025-87-3)
“ 三氯化磷	(7719-12-2)
“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 一氯化硫	(19925-67-9)
“ 二氯化硫	(19545-99-0)

“ 第六条附件〔…〕 ”

“ 未列入附表〔 1 〕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

“ 本附件的规定适用于：

— 半致死剂量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 0.5 毫克，或半致死浓度等于或小于 2000 毫克-分钟/立方米的化学品；

— 以下设施：

“ (a) 每年，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

“ (b) 〔具有每年，生产 1000 公斤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 ”

“ 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六条附件〔 2 〕附表〔 2 〕中处理本附件所指的化学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份单独的附件〔 4 〕。

“ 2 对此的理解是需要就毒性较低的化学品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

— 差幅在 10-20% 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半致死剂量接近每公斤体重 0.5 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可能顾虑。

“ 3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4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 5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额外标准。

“ 6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规定、附表〔 2 〕和附表〔 3 〕审议（参看 CD/CW/WP.167，第 62 和第 69 页）。

“ 7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8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 CD/CW/WP.171 所载的建议及本文件附录二所载的报告。

“宣布”

“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 1. 本附件 (所列) (所适用) 每种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 (10) (100) (1000) 公斤¹ 以上本附件 (所列) (所适用) 的任何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²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 (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 (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化学品 (说明哪一个国家)

“设施”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 (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¹ 所报告的关于化学品的资料主要取决于根据附件第 4 段进行核查的最后议定目标。

“² CD/792号文件载有一项在此一类别下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清单提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产和加工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⁴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提供任何此种化学品的全国合计生产数据。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 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化学品的能力。¹
- “(7) 进行了哪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以上本附件(所列) (所适用) 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 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每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或加工，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¹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

“核查”¹

“目的”²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产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宣布的化产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2)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关于设施能力的必要资料，以供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例行的系统现场核查，如果需要，则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3)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4)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产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包括其能力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³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最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这一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问题。

“³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种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三次。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 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技术秘书处根据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决定应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确保 技术秘书处 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 “ 11.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小组预定到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 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 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技术秘书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 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 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 (d) 按照议定程序,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 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2.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3.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4.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其他文件

“ —

“ 筹备委员会 ”

“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方可解散。

“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宣布和数据；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本组织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1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 二

“ 毒性确定程序 ”

“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提出关于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建议。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 一项了解是，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便于进行这项工作，现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下。

“ 有一项谅解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可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 1. 导 言

“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0.5 毫克/公斤和 10 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 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 3. 试验程序说明

“ 3. 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 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 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 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 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 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 3. 2 试验物质。 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 还要了解该物质

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1）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2）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3）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4）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

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1）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2）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3）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1）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2）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3）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附录一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¹

“本文件共有四节，第一至第三节为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附文(A)，第四节为1988年会议期间C小组的工作结果。

“一、指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30）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力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视察员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视察员，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延迟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 四、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

“ 1. 对于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酌情适用第二和第三节所列的准则，但以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 2. (a)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只应由专门指派担负此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为了指派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员，总干事应从执行例行视察活动的专职视察员中挑选视察员，以此制订出拟议的视察员名单。这个名单应包括足够数目的具有必要的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训练的国际视察员，以便为轮换和随时调派视察员留有余地。

“ (2) 总干事应将提议的视察员名单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名单上应写明姓名、国籍以及其他有关细节。〔自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名单30天起，即推定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已获得缔约国接受。一缔约国唯有在其国家利益受影响时方可表示提议的或已被指派视察其设施的视察员不具资格。〕¹〔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应视为被接受，除非缔约国自复文确认收到名单之日起30天内或以后任何时间宣布不接受。如果出现不接受的情况，该提议的视察员无资格视察已宣布不接受他的缔约国的设施。〕¹总干事应视需要提出新的人选以增补原来的拟议视察员名单。〕²

“ (3) 如果总干事认为提议的视察员所遇到的〔不具资格情况〕〔不接受情况〕使他无法指定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者妨碍有效履行国际视察团有关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任务，则应将这些情况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有必要审议对付随意行使不接受视察员权利的措施。

“²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b) 总干事应制订一个专家名单，可派他们协助根据以上(a)分段指派的视察员进行那些需要高度专门技能的视察。 第一节的第1、2、3段和以上第(a)(2)和(3)分段都适用于这个名单。’²

“如需请未列入名单的专家提供服务，总干事须在征得收到请求的国家同意之后方可派遣这样的专家去协助视察员。’

“这些专家应同样受第八D.6条和本准则所定义义务的约束。

“(c) 为了协助视察员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总干事应拟定一个口译’³和安全人员等具有专门技能或受过专门训练的辅助人员名单。’² 第一节第1、2、3段和以上第2段中(a)(2)和(3)分段适用于这个名单。

“(d) 如需修改上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e)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指派的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30天之内提供或确保提供每个视察员、专家或辅助人员进入并停留在该缔约国领土内⁶以进行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活动而可能需要的签证和其他证件。 这些证件至少应有24个月的有效期。

“¹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专家和辅助人员名单应压缩到最小程度。

“³ 这一条规定需作进一步讨论。

“⁴ 为便利视察，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地安排使用缔约国民族语言的口译人员。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在公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公约的哪一种语文进行视察活动和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

“⁶ 如果一缔约国需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需受视察之设施所在之缔约国或视察组需过境之缔约国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3.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地点¹ 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²。对这些入境点的要求是：视察队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从至少一个入境点到达任一视察现场。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和离境）点，通知由秘书处收到后即告生效，除非技术秘书处认为这样的改变将妨碍视察的及时进行并同该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问题。

“4. 总干事应挑选视察组的成员。³ 每个视察组应包括不少于〔3〕名的视察员并应〔保持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不超过……成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或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称参与了应受视察之事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均不得成为视察组的成员。

“5. (a) 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预期抵达的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入境，并应在规定的……（小时）期间内尽一切努力保证视察组和视察组的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点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¹ 它应提供或安排视察组必需的便利，例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食宿、医疗。接受视察的国家所花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5. (b) 接受视察的国家之代表（们）应协助视察组履行其职能。他们有权在全部时间内陪伴视察组，从入境点一直到离境点，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妨碍视察组行使其职责。

“¹ 如果一缔约国需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需受视察之设施所在之缔约国或视察组需过境之缔约国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²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³ 挑选的详细程序需以后讨论。

“6. (a) 对于视察组携带至视察现场的由技术秘书处确定为完成视察任务所必需的仪器和装置，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除其他外包括：用于发现并保存有关遵守公约情况的证据的设备，记录¹和编写视察情况的设备，同技术秘书处进行通信的设备²以及判断视察组是否已被送达需要进行视察的现场的设备。技术秘书处应拟定并视情况更新为上述目的需要的标准设备单以及管理这些设备的规章，规章应同本准则相一致。³

“ (b) 设备为技术秘书处财产并由它指定和认可。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为进行特定视察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经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专门加以保护，防止受到未经批准的改动。

“ (c)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有权在不妨害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期限的前提下在入境点视察设备，即检查设备是否有误。为帮助辨认，技术秘书处将在设备上附上证书和装置，以此证明确已经其指定和认可。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排除没有上述证明证书件和装置的设备。此类设备应留在入境点直到视察组离开该国。⁴

“ (d) 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使用现场已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缔约国允许视察组使用这些设备，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⁵

“¹ 可能使用照相设备或成相设备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³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及如何就这些设备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把它们明确列入公约。

“⁴ 用于例行视察的设备和用于质疑视察的设备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分别的用途，还有待审议。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接受视察的国家在例外情况下检查设备以查明其特性是否与所附证书相符的可能性。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商定这方面统一程序的可能性。

“附录二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同等〕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1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2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4〕〔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合并加以考虑。

-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
-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可与其他化学品发生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质以供军事用途；
 - “（3）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1. 准则的适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2.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3.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4.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
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5(a)和第一、B.7段（这方面可参看CD/CW/WP.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CD/782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CD/CW/WP.171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备选方案1 生产能力是以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该物质的数量。

“备选方案2 生产能力是以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成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实际生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 CD/795 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是以辅助协定中订明的设施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
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988年会议期间，针对关于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问题进行了协商。本报告所载为报告员劳蒂奥博士（芬兰）对协商结果的归纳。

“建议最好在公约中只对仪器监测规定若干一般性条款。对一特定设施的细则将列入按照示范协定提出的准则针对每一设施专门制定的设施附文中。

“还建议依照CD/831中规定的若干要点并在可能时按设施作出的选择，可用以下方式对设施进行监测：

“（1）由现场仪器监测和由视察员访查；或

“（2）只通过视察员访查方式监测，但频度高于兼用现场仪器监测时的情况。

“应当认为视察员和仪器监测是相互补充的。仪器不能取代视察员，但能减少视察的必要。若仪器监测行不通或不理想，视察员的人数就可能应多于使用仪器时的情况。若要求连续监测，就需要采用仪器监测。

“具体的核查目标

“（1）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未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2）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相符。

“（3）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未转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1）对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的监测

“鉴于目标的需要，或者要有连续工作的化学感测器或者取样并随后对样品进行分析，此项工作最好在现场进行。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对样品做脱线分析也可以。如果宣布附表〔2〕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全部产量，则检测到任何未宣布的化学品即说明情况异常。

“已有可用于管线内流程监测的红外线光谱仪。其用于核查目的的潜在能力和可靠性尚需仔细试验。例如，尚待确定是否能对附表〔1〕中各组化学品定出若干种共同的光谱测定特性。

“目前，管线内仪器，例如流程色谱仪和质谱仪需将样品传送管由工艺流程直接通到仪器，若不时常维修极容易出故障。

“已经演示了一种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可按程序控制间隔以微克量取样并能随后由移动式质谱仪分析的取样装置样机。有必要对取样装置做进一步研究。

“对一特定设施不存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监测可限为相应于对该设施正在生产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监测。

“(2) 对生产数量的监测

“核实已宣布化学品产出数量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莫过于计量生产数量和对已生产的化学品做质量检验。以记录温度/压力和时间/温度线图控制生产的间接方式被认为侵扰性较大。

“有时，监测与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没有直接关系的‘简单’物理参数（例如，能耗）就足够了。已有测量物理参数的仪器。应对每一设施分别考虑测量生产数量的最有利的方式。

“(3) 对不转用的监测

“用组份显示仪监测产品出、入储存罐的情况，可检测出将附表〔2〕化学品就地进一步加工成附表〔1〕化学品的转用情况。

“与仪器监测有关的保密问题

“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非侵扰性的仪器监测如要获得成功，就需要对设施做些改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温度和压力等‘敏感参数’可能不需要监测。在设施人员在场情况下对自动取样装置收集的样品做现场分析并在分析之后销毁用于分析的样品有助于保守设施内情况的秘密。既可为证实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也可为证实存在已公布的化学品而对样品进行分析，同时又不会深入到生产工艺的细节。

“还建议可在现场将仪器给出的数据储存起来并由视察员在现场访查过程中加以提取，这样就不必将感测器产生的直接数据传输给技术秘书处。然而，需要传输的是有关感测器工作正常的信息（肯定或否定的答复）。此项任务可由电话线路完成并能使费用降低。

“现场储存数据可使视察员很容易地了解数据较之将数据传输到现场以外的方式，操作人员更有把握确信数据得到保护。只写激光器等新技术不久将可用于可靠的数据储存。

“对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专用设施进行仪器监测涉及的保密问题较少，因为它所含的保密资料比多用途设施要少并且容易核实产品类型是否被改变。目前生产附表〔2〕化学品的专用工厂可能很少。

“保密问题大都与多用途设施有关。如生产的化学品种类很多，需要核实的数据量就会增多。这些设施除其他外还要在不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时证明没有这类化学品。

“用于核查的仪器设备的所有权

“建议尽量使用设施内已有的工艺流程控制仪器，但方式应当是非侵扰性的。能否利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取决于有什么样的仪器、设施的布局 and 已安装的仪器的可靠性。因而其使用对于每一个工厂来说必须逐一决定。

“如果使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该设施人员将负责它们的维修、保养和校准。因此，视察员就应有权检查校准情况，或许还应有权重复安装归“国际组织”所有的另外的同类仪器（例如，流速计或装料计）。

“成立国际技术专家小组

“有人提出，在谈判现阶段在会议范围内成立一个非正式国际技术专家小组是有利的，可以促进一些国家之间交流关于开发核查技术、程序和装置方面所做努力的资料交流。技术专家小组在协调国家努力方面也是有所帮助的，其中包括国家的视察试验，以保证通过试验尽可能解答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该技术机构还可对国家视察的结果作出评价。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识别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 (各) 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 访查日期 〕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连续生产或成批生产；设备种类；采用技术；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 ‘ 设施附则 ’ 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e) 关于设施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宣布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 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 以及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

“ 2. 1 资料存放

-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 本组织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在初始访查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比较 CD/CW/WP. 167 第 6 4 页第 5.(二)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 7 5 页)。

“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测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志, 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 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 “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 尚应进一步审议。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a)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测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调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活动可包括：

“(a) 审查有关记录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c)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d) 抽取分析样品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g) 侦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取样 (例如，标准化程序)

“ (b) 现场分析 (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c) 复样和其他样品

“7. 记录

“7. 1 记录类型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运转情况的资料。

“7. 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访查期间确定。

“7. 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访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根据关于初始访查期间所获设计资料的条款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识别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1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调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订明哪些根据第 I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调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a) 从生产中取样

“(b) 从储存中取样

“(c) 其他取样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

“(b) 操作记录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访查确定下述事项：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b) 记录的取用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 9. 行政安排：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b) 视察员的运送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d) ……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a) 医疗保健服务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d) 技术协助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识别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

- 标明进、出口, 界线性质(如, 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 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 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 例如, 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4. 视察

“ (a) 系统现场视察

“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 但不一定只限于:

-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 但不一定只限于:

-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 (3) 观察装载程序, 核查装载的项目;
-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 (特别视察)

“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 但不一定只限于:

-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 10. 应提供的服务”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 12. 其他事项

“ 1.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质疑性现场视察

“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现状的意见。 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的立场。

“ 第一部分（第1至第13段）的内容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汇编的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这一段过程的材料。 第二部分（第14至第18段）的内容是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汇编的关于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的材料。

“ 第一部分

- “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 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 “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 “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 “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 有人建议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 “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 “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 “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 “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
- “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 “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 “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侵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 “ 视察员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 “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至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从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为 24—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 10 点和第 11 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 (报告)

“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至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报告。

“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第二部分

“ （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

“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其对视察结果的评价〔，并酌情将其根据公约打算采取的行动，〕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 1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向各缔约国提供视察报告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可能为此目的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他缔约国的意见。

“ 16.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要求执行理事会举行会议来审查这一情况，则执行理事会应这样做，同时应考虑到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意见。²

“ 17. ³ 执行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应审议〔公约是否受到违反以及〕如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来澄清或纠正这一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除其他外，此类进一步行动的目的可以是促使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遵守公约或处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对请求权的误用或滥用。〕

“ 18. 执行理事会应就其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向各缔约国〔提供任何它可能编写的报告〕〔提出报告〕。〔如果违反公约的情况一直未得到纠正，执行理事会应将问题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而〔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就包括取消权利

“¹ 视察报告如何分阶段以及如何决定将最后报告的某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段是多余的，因为执行理事会的会议程序将在第八条以及可能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中载明。

“³ 与本段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程序和决定的作出问题，尚需加以审议。

和特权在内的制裁行动作出决定。〕^{1 2}〔〔执行理事会或〕〔协商委员会〕〔大会〕应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
- “¹ 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内的可能的制裁行动问题，不仅在质疑性视察的范围内需进一步认真审查，而且在例行视察和公约其他内容的范围内也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将滥用或误用请求权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予以取消的可能性。

“ 第十条：援助

“ 1. 每一缔约国有权在下述情况下通过执行理事会请求提供援助以保护其免遭化学武器的危害：

“ (a) 它认为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有重大理由认为存在对它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

“ (c) 它认为由于另一缔约国任何其他违反公约的行为，或由于任何非公约缔约国发展、生产、取得、储存或拥有化学武器，或由于化学武器被转让给任何非公约缔约国而使其安全已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威胁。]

“ 2. 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说明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

“ 3.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 4. 执行理事会应：¹

“ (a) [立即] 举行会议，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要求作出评价；²

“ (b)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着手调查与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有关的事实，并酌情开列一份所需的具体援助清单；
[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指示，调查应包括现场视察；] 如进行现场视察，则应遵照公约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和规则行事；³

“ (c) 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应要求提供援助；要求提供援助的决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d) 将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 5.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4 款(b)项着手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视察方面给予合作，并酌情给予便利；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确实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应自动提供援助。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² 关于执行理事会有无能力对“威胁使用”进行评估，有人表示了保留意见。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调查和事实调查程序有关的一切问题均应在第九条的范围内处理。

“〔(b) 任何时候只要执行理事会如此要求，即尽可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支援。〕

“6.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对提供必要援助的行动进行协调。^{1 2}

“〔7.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关于根据本条提供援助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该缔约国将向有关国家提供的设备、培训设施和其他技术咨询或服务。〕

“〔8. 本组织³应编制并负责执行各项促进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感兴趣的国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的方案，包括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措施的科技资料的传播方案和此类措施的培训方案。〕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公约所有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10. 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防备化学武器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⁴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共同作出有关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供援助的辅助安排。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必作出此种安排。

“² 关于如何解决费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³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领域的合作可通过自愿性双边和多边协定进行。

“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

“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本公约各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遵循公约各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研制、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 (c) 不〔在歧视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本款不得减损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普遍确认的原则和适用规则〔其中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 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具体说，它们认为，在为本条提出的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方面没有达成共同谅解，因此无法明确地全面了解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化学武器公约初步结构的第十二、第十三、
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在1988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条）召集并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私下进行了协商。

“在本讨论文件中，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审议。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非一致意见，因而对各代表团不具任何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作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评论”

- “(a) 一部分意见认为第十二条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将遵循一般国际法规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
- “(b) 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
- “(c)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还可以一般提及其他国际协议。
- “(d) 也许有可能将以上(b)和(c)段中反映出的作法结合在一起，从而既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也提及不指明的国际协定。”

“第十二条的可能措辞”

“(1) 没有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 / 和

“(3)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本公约各款均不得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第十三条：修正

“评论

- “ (a)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 “ (b) 有的意见认为某些基本条款不得修正。 在这方面提到了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和第五条第8款(a)项。
- “ (c) 按照发表的绝大多数的意见，为适应公约不同条款的特殊需要，需采取不同的修正机制。 有一项谅解：本条可能仅限于将要采用的一般修正程序，公约有关部分另有规定者除外。 何种条款应按严格程序修正，何种条款可能按简化方式修改，对此有待进一步讨论。
- “ (d) 部分意见表示，不管采用何种类型的程序来通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均应同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还有一种意见的论据是，一修正案唯有得到一缔约国的批准或接受方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十三条的可能措辞

- “ 1. 任何国家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 “ 2. (a) 对本公约任何条款均可提出修正案。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 “ 2. (a) 不得对本公约下列条款提出修正案：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第五条第8款(a)项……
- “ (b) [……]¹ 所载的规定经缔约国一致同意可作修正。
- “ (c) 第2款(b)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 [……] 多数作出修正。
- “ (d) 第2款(b)和(c)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简单多数作出修正。

“¹ 一项谅解是，应将这些规定列举出来。

“ 3. (a) 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文本均应在〔大会〕〔协商委员会〕常会之前不少于……〔日、月〕送交〔保存人〕〔技术秘书处主任〕，并由他立即发送所有缔约国。

“ (b) 所提修正案应在最近一届的〔大会〕〔协商委员会〕常会上讨论并可在下一届常会上通过。这并不排除〔大会〕〔协商委员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和通过提出的修正案。”

“ 4. 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批准〕，并视情况分别须由下列国家将接受〔批准〕书交存保存人之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a) 对上面第 2 款(b)项所列规定的修正案，所有缔约国均需交存；

“ (b) 对上面第 2 款(b)项未提及的规定的修正案，需由〔特定〕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c) 对其他规定，需由简单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d) 由创始缔约国交存

— 或作为上面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的备选案文 —

“自批准或加入一修正案的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该修正案即对这些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 5.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公约有关部分规定的特殊修正程序。

“ 1 大会或审查会议是否为审议本公约修正案的适当论坛，有待讨论。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评论

“似乎已一致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关于缔约国可能退出公约及退约程序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 (a) 部分意见认为不应规定退约权。

“ (b)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一固定的、较长的期限内不得行使退约权的建议。

“ (c) 若干代表团认为退约应取决于某些非常情况。在某些代表团看来，这类情况可按照其紧迫性而有所区别，因此应规定不同的退约期限¹，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退约意向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由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挽回局势和防止这种退约。

“ (d) 有一种与此相反意见的论据是，应规定退约权，行使退约权的期限应极短，如需履行手续，也以尽少为宜。

“ (e) 有的意见表示，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不应提及退约权。

“ (f)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条应只涉及期限问题，它取决于缔约国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第十四条的可能措辞

“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2. (a) 缔约国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b) 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并未就所提到的期限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 “ (c) 缔约国在… (另行商定的期限) 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 (d)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 (e)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 (f) 无。
- “ 3. (a) 缔约国在按照上面第 2 款(b)、(c)、(d)、(e)、(f)项行使其退约权时，应通知保存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 “ (b)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应立即调查并对决定退约的理由作出评价，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挽回局势，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召开〔大会〕〔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¹
- “ 4.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商定的(各种)期限〕之后生效。²
— 或作为对上面第 3 和第 4 款的备选案文 —
- “ 缔约国在行使上述第 2 款(d)项规定的退约权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¹ 关于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在出现退约意向的情况下的职权范围是否需要特别条款，如果需要，它们的内容是什么，在公约中处于什么位置，均有待讨论。

“ ² 关于针对不同退约情况有可能规定不同期限而不是一种期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 5.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这个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 或作为上述第2—5款的备选案文 —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第十四条：期限

“本公约具有永久性质并应无限期有效，但若第〔…〕条规定之销毁期结束90日之后〔大会〕仍无法宣告一切化学武器均已销毁，并宣告随后化学武器对所有缔约国均属禁止之列，则本公约各条款所引起之义务即告停止。

“’ 一些意见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评论

“似已一致认识到：

“ 1. (a) 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需由各签署国批准；

“ (b) 非签署国应有权加入本公约；

“ (c) 有关生效的各条款应确保有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 2. 目前各方倾向于把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数目定为 60 个。

“注释：

“在有关这一条的协商中提出了公约附件以及保留条款的地位问题。

“ 1.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为附件的地位单独订一条文。

“ 关于附件地位的条款的可能措辞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 2. 若干代表团认为，既不当规定对公约的保留也不应当规定例外，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于一些未明确指明的条款可规定这种权利。

“有的意见认为，对于保留，应当充分注意解释性说明。

“是否将保留条款放在第十五条内或为此目的单独拟订一条有待讨论。

“ 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辞

“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外]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无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包括解释性说明或声明]。

“ 2. 上述第 1 款之规定并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解释或声明，而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但这种解释或声明之用意不得为排除或更改本公约条款在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第十五条的可能措辞

“ 1. 签署

“ 本公约应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到〔无限期〕〔其生效〕〔日期〕为止。

“ 2. 批准

“ 本公约〔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之附件〕¹，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 3. 加入

“ 〔在本公约生效前〕〔日期〕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²

“ 4.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保存人〕〔兹指定为保存人之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5. 生效

“ (a) 本公约应在〔第60份〕〔第4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天起〕〔之日〕生效。

“ (b) 对于在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之后第…日〕对其生效。³

“¹ 见上述注释中的第1段。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需。

“³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 第十六条：语文、有效文本、保存人、登记

“ 评论

- “ (a) 普遍同意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 (b) 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一处专门提及保存人的所有职能。
- “ (c) 此外，尚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将有关条款放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内，抑或需要另订一条。
- “ (d) 以下关于语文、有效文本和登记的各条款未遇到反对意见。

“ 第十六条的可能措辞

- “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兹指定其为保存人，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任何退约通知和后者的生效日期），（和第十四条第3款中具体规定的通知）¹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 3.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年……月……日订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 第十六条：保存人、登记

“ 1. 保存人¹

“ (a)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 (1) 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a) 每次签字的日期和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 (b)(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 (二) 任何通过的修正案；

“ (三) 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2) 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2. 登记

“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十七条：语文、有效文本

“ 本公约及其附件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订于……

“ 此外，还提出了如何解决与履约问题无关的争端以及将有关审查会议的条款安插在什么地方问题，但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 附 录 三

“ 销毁期间的安全：与本问题有关材料

“ A. 1988年会议的材料

— CD/CW/WP.199

— CD/822

— CD/CW/WP.182

— CD/CW/WP.211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 法 国

“ 工作文件

“ 安全储存：拟议修正案文

“ 现提出以下建议，目的是将其纳入公约草案‘暂定案文’（CD/795），行文沿用该案文现有格式。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仍是总方针，安全储存为相应于执行公约第一阶段的10年过渡制度的一项内容。安全储存为一种供选择的办法，未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均可自由采用。

*

“ 第一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增加一个第7款：

“ ‘本条各项规定不影响有关安全储存的具体过渡性规则。’

*

“ 第一条附件. 关于安全储存的规定

“ 1. 目标

“ 缔约国确认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渡阶段各自均需确保其安全。

“ 为此，

“ (1) 每一个国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公约生效后的第一个八年期内在国际监督下持有本公约案文中称为‘安全储存’的数量有限的化学武器储存。

“ (2) 此种安全储存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第九年或第十年在国际监督下加以销毁，每一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即承诺进行此种销毁工作。按本附件第2条第3款及第4条规定为安全储存指定的任何生产设施均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第九年加以销毁。

“ (3) 适用此种储存的核查制度与适用公约生效后其他剩余储存的核查制度相同。若一缔约国认为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关于安全储存的规定，此种储存在同样条件下适用质疑性视察程序。

“ 2. 关于安全储存的一般规则

“ (1) 构成安全储存一部分之一元弹药中的毒性化学品以及必要时二元弹药的两种组成成分之一应列入公约第六条附件的附表〔1〕。

“ 安全储存完全由弹药组成。有毒化学品储量不得超过2000公吨。就二元弹药而言，此数量应指弹药产生的有毒化学品的数量，而不是构成弹药的反应物的数量。

“ (2) 储存处数目最多以…处为限。

“ (3) 此种储存的建立和保养仅可由一个单一生产设施保证，此种设施按需要由以下内容构成：

“ 制造公约第六条附件之附表〔1〕所列化学剂和毒剂的手段；以及

“ 装卸和保养弹药的手段。

“ (4) 此单一设施应根据第五条附件第一、A节规定加以宣布，并应根据本附件第4条确定的程序接受国际监督。

“ (5) 公约生效后，凡需建立生产设施，均应接受国际监督。

“ (6) 此一设施可不同于公约第六条准许的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之小规模生产设施。

“ 3. 储存的宣布

“ 安全储存另行宣布，不同于第三条附件及第四条附件第一节规定之其他储存的宣布。一签署国应在加入公约后30天内将宣布交存执行理事会，此种宣布应在公约生效后的10年期内每年加以更新。

“ 宣布内容为：储存总量及其详细的构成情况，条件与一般制度下的储存宣布相同，加入国可在以下三种办法中作出选择：

“ 1号备选办法——一个或一个以上宣布的储存处

“若选用此种办法，安全储存的宣布内容应包括这个或这些储存处。

“安全储存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转移应受技术秘书处监督。

“ 2号备选办法——单一的未宣布的储存处

“应立即向技术秘书处交存一密封信件，说明安全储存地点。

“若作出正式通知，可执行以下程序：

“若怀疑某一地点有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形，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否认其储存位于该处，密封信件不得开启，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条件下的现场视察；

“或，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承认其储存位于涉嫌违约的地点，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宣称对此种初步答复不满意，即必须开启密封信件。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仍认为不满意，可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条件下的现场视察。

“ 3号备选办法 —— 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宣布的储存处 (地点数目最多以…处为限)：

“若选用此办法，缔约国应就每一储存处向技术秘书处交存一份密封信件，说明该处储存的特点（构成、数量）。

“如作出正式通知，可执行以下程序：

“若怀疑某一地点有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形，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否认其部分储存位于该处，密封信件不得开启，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条件下的现场视察；

“或，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承认其部分储存位于涉嫌违约的地点，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宣称对此种初步答复不满意，即必须开启密封信件。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仍认为不满意，可要求进行质疑性视察条件下的现场视察。

“在密封信件（2号备选办法）或密封信件之一（3号备选办法）开启后，每一缔约国均应有可能将有关储存转移到另一未宣布的地点。在此种情况下，应先向技术秘书处再交存一份密封信件。

“ 4. 可供安全储存之用的生产设施的宣布和监测程序

“ 本附件第 2 条第 3 款界定的为安全储存指定的单一生产设施应置于国际监督之下，除加以密封外，其余规定也与根据公约宣布的其他设施相同。

“ 单一生产设施进行的涉及公约第六条附件附表（1）所列产品的任何制造活动均应专门为了建立或保持安全储存，并应接受国际监督。

“ 5. 安全储存的销毁

“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时限之前消除其安全储存，就此而言，如该国尚未宣布（各）地点，得作出此种宣布，并向技术秘书处转交一份预计销毁时间表。对此适用销毁安全储存及有关单一生产设施的一般制度。

“ 就选择本附件第 3 条所述之 2 号或 3 号备选办法的缔约国而言，密封信件应在公约生效后第八年底开启。在所有情况下（1 号、2 号、3 号备选办法），应根据公约第四条一般制度下对储存规定的程序在第八年底将储存设施转交国际监督。

“ 应根据拥有国向技术秘书处转交的详细计划将安全储存运至（各）销毁地点，其半数应在第九和第十年销毁。

“ 6. 可供安全储存之用的生产设施的销毁

“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公约生效后第九年之前销毁其单一生产设施，在此之前须向技术秘书处转交一份进行此种销毁的预计时间表。

“ 无论如何，此种设施的销毁应迟于公约生效后第九年底完成。

“ 7. 安全储存的更新或置换

“ (1) 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根据以下条件销毁其安全储存中的弹药并在国际监督下制造拟用于此种储存的新弹药：

“ 各缔约国承诺准备详细宣布被认为过时的安全储存的成分，并由本国负责将这些成分移至一个销毁设施，向技术秘书处转交一份销毁时间表并在国际监督下进行此种销毁工作；

“新弹药可能与销毁的弹药不同，其生产应在国际监督之下在专用的单一生产设施内进行，产量应保持在准许的有毒化学品吨位限度之内。

“(2) 就更新安全储存而言，此项作业开始后三个月内应更新宣布内容（1号备选办法）或密封信件内容（2号和3号备选办法）。

*

“第三条 宣布

“第1款(c)项（其他宣布）改为：

“‘除第一条附件规定的指定用于安全储存的生产设施外，……其他任何设施……的确切位置……。’

*

“第四条 化学武器

“第1款改为：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除第一条附件确定的有关安全储存的规则之外一律适用于……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

*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第1款改为：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但根据第一条附件规定指定用于安全储存的生产设施除外。’

“删去第3款

*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第1款增加一句：

“‘适用于安全储存的质疑性视察制度的具体程序应为第一条附件第3条所规定的程序。’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

“ 工作文件

“ 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1. 过去几年来，关于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十分注意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问题。一些工作文件¹专门论及了这一议题。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也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磋商结果已反映在1988年2月2日的CD/795号文件附录二第2、3、4页所载的主席提出的文件中。

“ 2. 暂定案文第四条附件第四节第1款（CD/795，第39页）已指出，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如下考虑：

- 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
- 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
-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
- 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 在上述各点中，保持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的原则最为重要。这是评价化学武器销毁顺序问题拟议解决办法的基本标准。

“ 最近，人们更加集中注意的问题是，保持在设想的十年销毁阶段中安全不受减损，因为各国在十年销毁期开始时拥有的化学武器储存量不同。

“ 1 1986年5月20日 CD/697；
1987年4月7日 CD/CW/WP·162；
1987年6月15日 CD/CW/WP·169；
1988年1月15日 CD/CW/WP·182。

“ 3. 为了照顾人们对在十年销毁阶段中维持安全所表示的关心，并考虑到化学武库目前的不平衡状况，建议采取以下办法：

“ 一、根据第一条第 1 款和第五条第 2 和第 3 款，化学武器生产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

“ 二、根据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以及这两条附件的有关部分，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三、为了销毁目的，应适用 CD/795 号文件附录二中主席提出的文件中制订的类别。一缔约国应针对三个类别中的每一类自行确定每一年度内销毁工作的详细计划。

“ 四、在第一阶段，拥有化学武器储存最多的缔约国应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直至达到商定的水平。

“ 为实际执行这一基本承诺，应适用下列规定：

- 为了公约的目的，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应是拥有化学武器物剂超过〔…〕吨的缔约国，不论这些物剂为散装或填入弹药或其他装置，
- 专为减少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量而规定的初始削减期应为自公约生效起计的〔五〕年期间，
- 现有的大量储存的削减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开始，
- 在该〔五〕年期结束时，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剩余的化学武器物剂一律应为〔…〕吨，
- 在不妨害实际开始削减的情况下，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五年的年度削减量：

$$X = \frac{A1 - A2}{5}$$

“ 1 X = 年度削减量

A 1 = 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总量（第四条第 2 款）

A 2 = … 吨（大量储存在初始五年削减期后的剩余储存量）

5 = 五年，即剩余储存量达到同一水平的期间

一 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在这个第一阶段内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其有关储存削减情况的年度报告。

“五、公约生效后第五年底大量储存‘拉平’至〔…〕吨后，将召开本组织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届时取得的结果以及初始年份中在销毁化学武器和检查方面取得的经验。执行理事会将在技术秘书处帮助下为该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

“六、最大储存量拉平阶段完成之后，销毁过程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从第五年底起直至第十年底，在此期间，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无论各自的化学武器储存量多少，均需销毁其化学武器。销毁将按线性方式进行，即，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缔约国现有的储存将分为五等分在余下的五年销毁期内销毁。为此可利用以上第3.3段中提到的三个类别。如此，到销毁过程的第十年底所有的现有储存均应消除。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蒙 古

“工作文件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

“销毁化学武器是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因此，这个问题在谈判会议上得到了优先注意。

“在其1987年4月6日CD/CW/WP.162号工作文件中，蒙古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旨在寻求大家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建议。考虑到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蒙古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供会议讨论。

“为实现最终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必须设想完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同时，在整个销毁期间，必须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这一重要原则。

“因此，必须拟订同时符合所有这些要求的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许多重要问题已经在谈判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有关化学武器储存销毁顺序的工作。在这方面，已经具备了一些先决条件。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大家普遍同意在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储存，这一点已反映在公约草案中。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将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分成不同的类别，并且按重量比较属于同一类别的化学品。

“考虑到谈判会议的讨论情况，似乎可以具体地建议以下化学武器储存类别：

第一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二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三类——专门设计用于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用途的未装填弹药、装置、设备。

“这种分类和按重量比较化学品的可能性将使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销毁各类化学武器的顺序方面有某种程度的自由。

“在销毁储存的期间，安全首先应立足于遵守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立即停止化学武器生产、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公约对它们生效后30天内宣布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规模和地点、核查宣布是否属实、确保对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核查以防任何有关储存的秘密活动。这将使有关储存的情况完全明朗化，并可确保不会发生任何损害公约所有缔约国安全的行动。

“此外，从公约一开始生效就有这样完整的有关化学武器储存的资料，将有助于拟订和协调销毁化学武器的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平衡原则，即公约生效后经过一段议定的时间，拥有化学武器的各国所保有的化学武器数量将大致相同，而这些武器将在公约生效后第十年销毁，同时须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期都不受减损的原则。 这些时间范围和剩余储存数量需要在谈判过程中予以商定。

“参加谈判的各国在现阶段宣布其储存将会大大有助于解决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问题。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苏 联

“工作文件

“对法国有关‘安全储存’的提案的评估

“1. 苏联考虑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是以下一前提为依据的：销毁顺序必须以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中不受减损这一原则为依据。而这一原则已在‘暂定案文’中议定。然而，法国关于‘安全储存’的提案虽宣布基于同一原则；但事实上却并不会达到保证安全的结果。

“2. 法国提案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有权在公约生效后至少八年而且可能更长的时期内保有生产能力和制造化学武器，另外还可以获取此种武器。此外，不仅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而且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均可享有这种权利。结果，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就可以在（在‘安全储存’的限度内）更新其储存；而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则可以建立此种‘安全储存’。这实质上就是要使化学武器的积累和扩散合法化。这一建议所导致的结果不是同等安全，而是加剧同等不安全。

“公约各缔约国的安全可以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加以保障，其办法是：执行一些措施，在储存销毁前将其安全地冻结在目前水平，并排除为其使用作准备以及其实际使用。要作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公布所有现有储存；借助现场视察和用仪器连续监测，将其有系统地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采取措施确保化学武器除运往销毁设施外，不得移出储存地点。有关规定载于‘暂定案文’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此外，将化学武器自储存地点移至销毁设施的工作应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在谈判中所有参加国已就载于第四条附件第二节、第6(b)款的这条规定取得了协议。

“上述种种措施实质上等于将化学武器储存置于‘国际看管’之下，而执行这些措施将使所有缔约国在安全上处于同等地位。

“3. 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一提案的作者认为，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可能会逐步出现问题。（例如：由于因物质方面的困难而迟迟未能按储存的销毁时间表行事）或者突然造成问题（例如一个缔约国退出公约或拒绝继续消除剩下的储存）。从理论上讲，此种情况可能会发生。但是，对付这种情况的办法应与这个提案作者所建议的办法不同。

“如果一国在其储存的销毁过程中遇到了物质方面的困难或技术困难，则应向其提供援助，以便确保遵守销毁时间表。但一国如拒绝继续销毁其储存，则是另一回事了。这是公然违反公约，可能产生各种后果。这个问题应通过建立一个可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有效机制来解决。

“4. 法国提案并不能解决如何防止出现一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可能退出公约并使其储存解冻这种特殊情况的问题。法国提案的自相矛盾之处就在于，它虽然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应有同等安全，但在客观上却会增加产生这种特殊情况的可能性，因为该公约生效后，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将会增加。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被封闭并得到防护，是一回事；而保留一个这种设施，哪怕只保留一个，则是另一回事。凭着这个设施及其基础结构，可以很容易而且很快就超出‘安全储存’界限。因此，这也将会增加一个缔约国退出公约的危险后果，因为这个国家将不仅拥有重新启用的储存，而且将拥有迅速积累、更新和改进其储存的能力。

“5. 公约应能消除这种存在于化学武器国家和非化学武器国家之间的实际差别，而在公约生效后应能立即取得这种效果。然而，法国提案所依据的前提是，公约生效前的现况可能变得有利于那些不拥有化学武器或希望增加其储存的国家。

“法国提案是与正在拟订的这个公约的实质和精神背道而驰的。这种使化学武器工业——及其最危险的各个方面——合法化的办法是与有关始终一贯消除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概念相对立的。法国提案还将使化学武器储存的监测工作变得更加复杂。这样，不仅不会增加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反而会出现令人感到忧虑的新因素，使得业已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发生分裂。这既不能保证公约缔约国的安全，也不能鼓励它们大规模加入这项公约。

“ B. 前几年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

- CD/CW/WP.162
- CD/CW/WP.130
- CD/697
- CD/CW/WP.169
- CD/PV.418 ”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8.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 于1988年2月29日至3月4日和8月1日至5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79.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80. 在其1988年9月20日第483次全体会议上, 会议通过了在第44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870)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88年3月8日第446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 在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中, 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 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 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 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它还将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代表团就职权范围作了发言。所有这些发言促成了职权的通过。

“2. 按照其职权, 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 其中载有1985年、1986年、1987年会议和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对议程项

目5的审议情况。在1988年4月29日第462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本委员会的报告，它是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3. 在1988年3月8日第44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阿道弗·泰尔阿达特大使(委内瑞拉)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达·路易莎·莱文女士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3月8日至9月7日举行了17次会议。

“5. 应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6.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和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文件外¹，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CD/851 委内瑞拉对《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提出的修正(也作为CD/OS/WP. 24分发)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新的工作文件：

CD/OS/WP. 23 1988年5月23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件；

CD/OS/WP. 24 委内瑞拉对《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提出的修正(还作为CD/851分发)；

¹ 文件清单见1985年、1986年和1987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分别为CD/642、CD/732、CD/787和CD/834)。

- CD/OS/WP. 25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加强各国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采取的做法，以便更加及时地提供有关卫星功能的具体资料，其中包括卫星执行的是民事还是军事任务”；
- CD/OS/WP. 26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军备管制和外层空间。回顾性审查：1982—1987年”；
- CD/OS/WP. 27 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方面某些术语的用法的工作文件。

“三. 1988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在主席与各集团成员进行初步交换意见和磋商之后，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3月22日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1988年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关于工作安排，特设委员会同意同等对待其职权范围包括的并在其工作计划中列明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的会议次数，这些议题是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议以及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会议指出，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任何成员可讨论任何有关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议题。

“8. 特设委员会只根据其职权范围工作。

“9. 特设委员会根据各国代表团以前阐述的立场和观点继续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各专题进行审议。’

“1 这些立场和观点反映在特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提交给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里。

“10. 在工作过程中,各国代表团讨论或提及了若干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诸如:确定本议程项目下多边工作的范围和目标、外层空间作为应专用于和平目的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必要性、目前空间尚不存在武器的情况、空间物体所执行功能的辨别、空间物体面临的各种威胁的确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关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努力同多边努力的关系、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及需要提供有关外层空间如何被利用和有关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计划的资料。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对1982至1987年间有关外层空间的某些主要问题的演变作了回顾性审查(CD/OS/WP.26)。

“1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还认为,目前阶段人们对地球大气层和臭氧层的耗竭越来越敏感,对意外的气候变化日益感到担忧。因此,任何在外层空间试验武器和为可能的使用而在外层空间设置武器的计划还必须考虑到这类计划可能给地球脆弱的和人们尚不太了解的大气化学带来的不良后果。这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在工作中需要对这些问题加以考虑。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确认,双边和多边努力是互为补充的也得到了强调。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些谈判并未削减多边谈判的紧迫性,并重申,根据大会第42/33号决议作出的规定,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论文坛,应在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它们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范围是全球性的,大于双边谈判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发挥作用,但强调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双边谈判的顺利进行。而且,它们还认为,审议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时不能撇开双边一级的发展不管。

“13. 一个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应仅用于和平目的和为人类谋福利。该代表团认为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争已经成为裁军领域内一项新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认为空间武器系统的研制已经造成质量上的军备竞赛升级,构

成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新威胁。它认为禁止空间武器系统是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方法。该代表团重申，两个主要的空间大国具有最大的空间能力并且正在发展空间武器，应当承诺不试验、发展、生产或部署空间武器并销毁现有的空间武器，并应在此基础上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空间武器的国际协议。该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阶段的工作中心应是解决直接有关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各项问题。

“14. 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多年来工作的结果，1988年会议应集中注意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建议。它们相信，已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为在这一领域中取得进展提供了充分的集中意见。因此，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应当对本议题进行较有组织、有目标的审议。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主席1988年8月23日提出的载有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清单的非正式文件，认为该文件是进行这项工作的有益基础。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但在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专题上都存在根本的意见分歧。因此它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以期就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和目标达成共同谅解和作出同样的定义。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没有主席1988年8月23日非正式文件的记录。这些代表团坚持认为不存在这样一份文件。许多代表团回顾说，本会议内曾有过主席提出非正式文件的先例，这些文件有助于审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并在有关报告中被提及。因此，有些代表团拒不承认存在这样一份文件削弱不了该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有益作用。

“15. 若干代表团认为，专家参加会议有助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到一些最好有专家意见和指导的领域，如，定义问题，与反卫星武器和保护空间物体有关的问题、核查和数据交换问题。一些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并为这样一个小组可能的职权提出了各种建议。另有代表团同意专家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这一看法，但认为这一贡献可通过他们参加代表团做出。然而，在它们看来，委员会的工作尚未达到成立专家小组将裨益匪浅的阶段。

“16. 一个代表团对观测卫星的基本操作原理解释卫星数据的基本技术作了专家一级的详细介绍。这一介绍得到了高度赞赏。

“17. 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系统分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内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主要提案的文件，并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所涉问题包括确保卫星不受侵害、禁止反卫星武器、核查和监测问题以及“局部措施”。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试图说明所提出提案的总状况并查明各提案间的共同点，以确保为裁军谈判会议内今后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作最佳准备。该代表团认为，对各代表团的主要提案、看法和立场所作的这一比较分析使得有可能查明大家对解决本会议面临问题的一般态度。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想和提案，已经为进行具体和面向目标的工作建立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所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都提出了这样的提案与设想。由于进行了讨论，有可能揭示每项提案的积极潜力。该代表团认为，如将已提出的提案付诸实行，合在一起它们将能够完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一复杂任务。该代表团相信，深入审查各项问题、集体的经验及交换意见将有助于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拟订多边协定。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为委员会进行切实具体的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18. 但是另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项目 1 和 2 的议题的重大误解依然存在。该代表团关注地指出，过去委员会工作中提出的值得怀疑的定义是不准确的，不具有代表性。该代表团还说，就委员会工作计划项目 3 进行的讨论看来多数准备不足，仅反映出在这一领域内的零散努力，并未积累充足的背景知识和理解。

“1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87 年题为‘裁军：有关外层空间的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合格的专家协助编写，代表了各种思想派别并已提交大会。大会在第 42/33 号决议中提及了这份研究报告。这些代表团赞成特设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广泛利用该研究报告的结果。

“20. 许多代表团确认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了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巩固和加强该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

并强调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21.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1987年12月苏美首脑声明，其中指示其双方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定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还注意到1988年6月的首脑会谈重申了这一声明。

“2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个主要空间大国几年来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缔约国之一不遵守条约的情况一直表示严重关注。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在克拉斯诺亚斯克附近建造的大型相控阵雷达，由于其位置和方向，明显地违反了《反弹道导弹条约》的一个中心内容。该代表团还认为，尽管这个《反弹道导弹条约》缔约国一直试图给人以正在考虑这些关注的印象，但未采取必要的步骤解决问题。该代表团还说，克拉斯诺亚斯克雷达的存在使人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继续有效性产生疑问。该代表团指出，如这一违约情况不能得到解决，一个主要的空间大国将被迫考虑依国际法行使其作出适当的相称反应的权利。该代表团还指出，位于图勒和菲令达尔斯沼地的雷达站并未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在1972年签署该条约时这两处的雷达站业已存在，使其现代化是条约所允许的。

“23. 另一个代表团在就此问题发表意见时强调，应在双边基础上处理这一问题，《反弹道导弹条约》规定由常设协商委员会这一机制审议各方提出的关注。关于正在克拉斯诺亚斯克建造的雷达站，该代表团重申该雷达是设计用于跟踪空间物体的，并不受《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限制。作为良好诚意的一个姿态，这一主要空间大国表示愿意在就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达成协议的前提下拆除该雷达的设备。这一空间大国也对另一方在图勒部署大型相控阵雷达和在菲令达尔斯沼地建造同样的雷达从而不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表示了关注。

“24. 一些代表团尽管承认现有法律制度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某些武器和进行军事活动作了一些限制，但强调，现有法律文书存在着把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引入空间的可能性，因此不足以防止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鉴于空间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目前正在进行的空间军事计划。它们认为，急需巩固、加强和发展该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以期有效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5. 其他代表团强调，已有许多管制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当大程度的禁止和保护。它们认为重要的是全面了解现有法律制度的范围，其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与加入、遵守和执行有关的方面。它们也认为特设委员会对该制度的审查证实需要继续就哪些是允许的外层空间使用，哪些是禁止的使用达成共同理解。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份有关需要加以处理的某些术语问题的分析(CD/OS/WP.27)。

“26. 一个代表团除赞同上一段所反映的看法外，还重申现有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法律制度是公平、平衡和范围广泛的，在防止军备竞赛方面比有关地球的相应法律制度都成功得多。该代表团认为，与现有法律制度相关联的任何问题是任何法律制度，无论多么先进，都会有的，因为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也需要遵守、执行和参加。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许多正在讨论的建议是基于对现有法律制度不充分的评价或错误的理解。例如，它认为有关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卫星不受攻击、卫星地面站不受攻击和禁止反卫星武器的建议不是多余的，就是甚至可能有损于已有的法律监督。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具体措施不会有损于现有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就像现行的一些军备管制措施在地面环境中没有这样的作用一样。它们指出，外层空间尚未出现军备竞赛并不能归因于现有法律制度的充分和完善。

“28. 一些代表团在强调急需防止将武器引入空间时讨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建议，例如要求制订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或从空间攻击地球的条约、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装置任何类型武器的条约和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建议。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些认为，已提出的各种空间武器定义为实现全面禁止现有法律制度尚未予以取缔的武器的努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们还认为，在专家们的协助下应当能够拟订一个不仅描述空间武器，而且列出其组件的定义。一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CD/851)，对《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进行修正，以使所规定的禁止适用于任何种类的空间武器，并将空间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列入禁止范围内。该建议还提出了一项空间武器的定义。该建议设想，这些《条约》修正案将辅有一份议定书，其中规定建立适当的核查机构，以确保全

面禁止空间武器条约得到遵守。还有一项建议，要求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修正，使其范围扩大，以包括任何种类的武器；同时，实现《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多边化，并禁止空间反卫星系统以外的反卫星系统。

“29. 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此种方法，理由是此种方法没有准确说明空间物体所受到的一切威胁，并忽视了其他一些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的重要因素。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审查建议时应考虑到与遵守、可核查性和切实有用性有关的各种问题。

“30.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法律限制不能排除非核反卫星武器的出现，强调必须禁止或限制反卫星武器。它们指出了在审议此种禁止或限制时将必须讨论的一些问题，例如，禁止范围、反卫星武器的定义，双用途航天器的问题以及核查手段。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专家参加工作将会有助于特设委员会澄清这方面所涉的各种问题。会议讨论了各种提案和意见，如：缔结一般性条约，同时辅以适用于各种不同卫星类别的具体议定书；禁止能够攻击高轨道上卫星的系统；禁止专用反卫星系统；缔结一项条约，禁止对任何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禁止蓄意摧毁破坏空间物体或干扰其正常功能，禁止发展、生产或部署反卫星武器并规定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任何现有的反卫星武器，防止为反卫星目的利用和改装任何空间物体及载人航天器；在实现全面禁止发展、试验、部署和使用反卫星武器之前，禁止在地球上、在大气层或在外层空间试验和/或使用此种武器，销毁所有现有反卫星武器以及禁止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支持禁止反卫星武器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此类禁止应当仅仅保护执行和平功能的卫星，而不保护所进行的活动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或危害其他国家在外层空间的和平活动的卫星。因此，要禁止反卫星武器，就先要商定和平功能的定义，并有一个旨在确定射入空间的物体是否合乎这一标准的核查系统。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功能定义的问题须在谈判禁止反卫星武器的范围内解决。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禁止或限制反卫星武器的提案中存在着一一些内在的困难。并特别提到，对空间物体的潜在威胁种类很多，各有特点；现在已经存在各种

具有反卫星能力的武器系统；为界定和禁止反卫星武器而提出的‘意图’或‘专用’等概念带有局限性；可核查性问题以及有关反卫星武器的问题与双边谈判中审议的事项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有一个代表团还阐述了现行法律制度已经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及使用规定的各种法律限制。

“32. 其他一些代表团举例说明了尽管有现行的法律制度，仍有试验专用反卫星武器系统的情况，并重申需要有能够有效弥补这一漏洞的全面禁止反卫星武器的制度。

“33. 各国代表团都认为应审议保护卫星问题，并审查了一些提案和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试图根据卫星类别建立保护制度的作法会造成许多困难，主张毫无例外地对所有空间物体都给以豁免，但空间武器须受到无条件禁止。其他代表团认为，为了对卫星进行豁免，应作某些区别，并就卫星的功能、目的和轨道方面提出了各种可能性。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保护制度要求对空间物体的登记制度加以改进，以便能够确定被保护空间物体的性质和任务。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不得对执行军事任务的卫星加以豁免。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保护卫星的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在现有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范围内确定哪些卫星执行的功能符合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内容是什么以及这些卫星如何促进这些利益，之后将需要查明哪些卫星应加以保护，然后确定保护此种卫星的适当制度。在这方面，这个代表团回顾说，它曾经提出一项提案，建议采取措施保护有助于战略稳定和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所有卫星及其相关地面站不受攻击。

“34. 会议提到了有关卫星安全的各种其他可能措施，例如，使某些双边协定作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卫星规定的豁免多边化；缔结一项‘交通规则’协定；重申和发展不干涉和平空间活动的原则；制定外层空间行为准则，防止某些空间物体活动可能引起的危险和忧虑。

“35.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现已存在一些旨在确保卫星不受侵犯的法律文书，并指出这些文书禁止对卫星使用威胁使用武力，自卫情况不在此限。但是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书并无意要妨害主权国家在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

“36. 许多代表团指出，很不幸，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一般性规定在过去并没有充分的约束力。这就越来越需要谈判具体的裁军协定，如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非人道武器的协定等等。

“37. 有一个代表团回忆说，它曾提议缔结一项多边协定来补充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CD/708)。

“38. 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可能会有助于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并为此强调必须增强各国活动的透明度和提供有关如何利用空间的确切资料。它们指出，到目前为止，所登记的空间发射没有一个声称具有军事目的，虽然实际上有一半以上空间物体在执行军事功能。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由专家来研究应提供哪些参数的资料，并建议为此目的成立一个专家组。一些代表团认为，加强《登记公约》将是一种宝贵的建立信任措施。它们讨论了如何改进该公约中为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空间活动性质和目的的充分资料而建立的通知制度的各种方式和方法。有一项提案(CD/OS/WP.25)，建议公约各缔约国之间达成谅解，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时及时提供有关卫星功能的准确资料，其中包括说明其执行的是民事任务还是军事任务。该提案还建议不是公约缔约国但发射了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加入公约或者同意根据大会第1721(XVI)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提交同样资料。有些代表团还注意到CD/OS/WP.25号文件所提的行动方向将通过提供关于射入空间的物体的较具体的资料及促进加入和遵守现有法律文书增强信任。据信，虽然该公约并不是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协定谈判的，但可以将其用来为这一领域创造有利条件。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制订有关空间物体的资料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其中包括在发射地点核查其性质。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登记公约》的问题属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此外，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商定《登记公约》是为了设立一个空间物体国际登记册，以便切实执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因此认为，如对前者进行修改，就很可能给后者造成混乱。一些代表团指出，《登记公约》正如其序言所提到的那样，必须置于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这一范围来看待，因而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一些代表团提出，为了提高透明度，除了关于射入空间物体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关于有些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的弹道导弹防御研究的资料。

“39. 有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它所提的关于宣布没有永久性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建议时解释说，这一倡议旨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创造一种信任气氛。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并回忆说，单方面宣布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已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个领域得到承认。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并回忆说，它曾申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40. 另一个代表团对它认为这一建议引起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它指出有许多种武器系统可以用于攻击空间物体，但并不是所有这些武器都需要放置在空间。它指出，目前双边谈判正在讨论的就是这类问题。

“41.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核查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还指出《外层空间条约》中有一些核查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并提到进行国际合作利用地球监测卫星来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还有人提到 PAXSAT 构想所提供的可能性，PAXSAT 是一项研究方案，研究利用遥感技术来核查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可行性，其中既包括空间对空间遥感，也包括空间对地面遥感。

“4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同意这些意见，同时强调应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核查。它们支持建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其职能之一就是进行核查。它们还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广泛核查各项裁军协定的机制，如一个国际核查机构。这一国际核查机构一旦建立，就将协调和核查关于限制、裁减和消除军备各具体方面的协定和条约的遵守情况。还可赋予其核查关于减少国际紧张局势的协定的遵守情况的任务。该机构的另一个职能可以是监测冲突地区的军事局势，以采取措施防止军事冲突。这些代表团认为在空间方面，需要核查以确保解决两个互相连接的重大问题：第一是确保不在空间部署任何武器，即保持外层空间无武器；第二，协助侦测违反目前和未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的情况。为解决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第一个问题，特设委员会备有题为“建立一个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国际空间体系”的文件（CD/817）。这一体制的主要目的

是确定将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而且未配备任何种类的武器。此一核查体制的中心组成部分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定各缔约国将授权该视察团为视察目的接近任何准备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为了确保全面禁止空间武器，由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助执行的核查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接受视察国应预先向国际空间视察团代表提交有关将进行的每次发射的资料，包括发射日期和时间、运载火箭类型、轨道参数以及关于待发射空间物体的一般性资料；视察组常驻在所有发射空间物体的场地，以便检查所有此类物体，无论其载体为何；通过无权拒绝的特别现场视察来核查未加宣布的发射台进行的未宣布的发射。它们认为在即将发射之前进行的现场视察是确保设置于空间的物体不载有任何武器的最简便最有效的办法。尽管空间技术性质复杂，核查一空间物体是否载有武器看来是比较容易的。目前世界上的发射地点并不很多，空间发射场综合设施是不易隐蔽的，国际视察员常驻发射场地将可靠地确保射入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并且不载有任何种类的武器。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均将处于绝对平等的情况，同时国际视察员的长期监督将保证核查的可靠性。因此，可在关于设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提议基础之上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的问题。与此不同但相互联系的问题是侦测已置入空间的军备，可在其他提议的基础上加以解决。PAXSAT是值得注意的概念。这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空间监测机构在未来可能是一个国际空间核查机构的组成部分，这样一个机构的建立可为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裁军和减少国际紧张局势及监测冲突地区军事形势方面的多边条约和协定遵守情况的多样化可靠资料。为给这一设想提供一个实际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谈判，包括机构的方案和物质及技术基础。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更深入地审议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它们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许多内容都比较简单，并指出，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协定越复杂，对其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就越困难。它们认为核查和遵守问题在这一领域特别敏感和复杂，因为一方面这关系到重大的国家安全利益，另一方面空间的广阔无垠和在地球上进行隐蔽的可能性也构成了特殊的问题。关于建立世界性空间组织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问题超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权限。它们还预见

到大量同国际核查视察团有关的法律、技术、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必须考虑到几乎任何一种空间物体只要控制和操纵得当均可作为武器。它们指出，这一基本事实再加上许多法律、技术、定义、组织和政治方面的障碍，将使得国际核查视察团难以顺利工作。

“44. 有一个代表团说，任何形式的国际核查视察团都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已有的条约适足地管制着空间的军事活动，同时也容许进行重要的国家安全和自卫活动，如早期的袭击警报。该代表团指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及《登记公约》是这一条约制度的重要内容。而且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提议在稳定作用方面可能败事有余成事不足，因为它们可能防止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的战略防御能力的发展，或破坏这一能力的有效性。该代表团指出，较多依赖有效防御弹道导弹的系统在今后可能胜过单纯依赖核报复威胁，为制止战争提供较安全较稳定的基础。该代表团说，为提供充分有效的多层防御，可能需要把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某些部分置于空间。该代表团说，有关这一多层防御系统的研究、发展和试验计划完全符合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

“45. 另一个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意见时说，《反弹道导弹条约》第五(1)条明文禁止发展、试验或部署以空间为基地或有以空间为基地成分的反弹道导弹系统。该代表团强调它本国一向完全和准确地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

“46.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1988年会议中，特设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具体建议。它们认为，审查具体建议有助于找到各方观点可能吻合的领域，因而为展开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实际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它们认识到所审议问题的复杂性和作进一步分析的必要性，因而认为有关问题，包括涉及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的问题，可以在审议具体建议的时候加以考虑。它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朝着这个方向进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尚未充分探讨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它们认为在从事下一步活动之前必须进行更细致的审查。它们认为，鉴于这一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质，单项题目范围广泛以及在实质性和政治问题上意见不一，可以说，委员会已经做了有益于理解本议题的工作，但是在目前的职权范围和工作

计划以内还有许多事情待做。它们还指出，对各种建议的大量讨论清楚地表明在对问题的处理上分歧依然相当大，尚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委员会有必要继续研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所包括的所有议题，以便达成共识和谅解，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的共同定义。

“47. 尽管许多代表团承认对有关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十分重要，但是强调此类审议应是拟订旨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具体措施的多边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审议具体提案时可作到这一点。它们重申这一领域内多边努力的目标已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清楚地作了规定。它们还回顾了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具有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以及日程上列入项目5的重要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同意本段所表示的意见。

“ 四、结 论

“48. 特设委员会内普遍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愿意为此共同目标而努力。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推动并进一步审查和确定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问题并更明确地理解各种立场。委员会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委员会初步审议了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提案和倡议。

“49. 会议同意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本会议下期会议继续进行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自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1.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3月28日至4月1日和8月22日至26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82.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83. 在其1988年9月15日第48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43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868）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委员会应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会议进一步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报告（CD/801）。

“2. 根据上述要求，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提交了一份关于此议题谈判现状的特别报告，其中考虑到了1982年8月以来进行谈判的情况（CD/825）。

“3. 此外，特设委员会现提交本报告，以说明1988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本报告重点陈述第二期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不再重复特别报告中关于谈判现状的部分。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4. 在1988年2月11日第4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迪米塔尔·科斯托夫大使（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第一期会议期间，科斯托夫大使缺席时由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大使（保加利亚）代理特设委员会主席职务。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5.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3月1日至9月2日期间共举行了16次会议。

“6. 根据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1988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7. 1988年会议期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文件如下：

由主席提交的1988年8月25日CD/SA/WP. 12号文件及1988年9月2日Rev. 1号文件，题为‘主席的讨论文件：消极安全保证“共同方案”的要点’。

此外，秘书处还增订了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清单，经增订的清单见1988年9月2日CD/SA/WP. 1/Rev. 5号文件。

“三、实质性工作

“8. 如上所述，特设委员会因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而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25，第12至第20段）已陈述了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时的谈判状况。下文第9至第13段摘要介绍第一期会议期间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情况。

“9。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它们认为，在达成这一目标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可缺少的措施。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一种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形式断然地、明确地保证不以核武器攻击或威胁无核武器国家。它们仍然认为，现有的单方面声明远非无核武器国家所争取的可靠保证。它们继续主张，为做到有效，此类保证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加限定的、不容有不同解释，而且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不施加任何限制。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正当理由而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它们再次表示担心：若让一些核武器国家保有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势将削弱不扩散制度。它们还继续认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其所争取的保证。它们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表现出确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诚意愿，审查其政策，以取消其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核武器国家坚持单方面声明的做法在多边裁军谈判中加进了破坏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同样，这些代表团也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坚持无条件的保证而不适当考虑到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是不会有结果的，既不实际，也做不到。这些代表团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必须进行切实的谈判，充分考虑到当今的安全现实。一些代表团提及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两项议定书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内容。

“10。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它们也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采取种种临时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些代表团提到了各项提案，诸如通过签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而禁止使用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均采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在实际上排除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确保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个有效手段，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区内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等等。它们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一致和无

条件地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属于该代表团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对所有这类无核武器国家都是有效的，无论这些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加入了某一联盟。它们还再次证实该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有效性。该核武器国家指出，它已经不加保留地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出了这种保证并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该国还声明，如在巴尔干地区建立起无核武器区，该国愿向加入该区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保证。这些代表团认为，军事联盟的军事理论，特别是联盟中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有着最为直接的影响。它们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核心的核威慑理论，并指出有必要以新的政治和军事办法来解决各项紧迫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中有许多也涉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它们也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正当理由而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

“11.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十分重视本问题，并强调说，为求本议题的讨论成功，需要完全按照议定的职权范围，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讨论。这些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义务。它们还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决不应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些代表团强调，对于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回报以不对其使用此种武器的保证。但是它们认为，此一保证的条件仍然应是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联合或配合采取攻击行动。这些代表团强调，三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有效，无论其是否正式加入一个联盟或为不结盟国家。它们声明，这项在发生袭击时会使保证失效的条件适用于任何意外情况，这事实上加强了保证的可信性。它们指出，三个西方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保证是坚定、可信和可靠的承诺，是为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有效安全措施。它们重申其关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载入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的建议仍然有效。

“12.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议定书所载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毫无保留地加入这一议定书。

“13.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长期以来即认为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是完全合理的、正当的。它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威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应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是核武器国家的最起码的义务。该国再次指出，应在这一基础上缔结一项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该国重申其

1964年首次进行核爆炸时所作的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该国指出，本着这一立场，该国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与此同时，它希望主要核武器国家能调整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取得进展。它表示赞成通过谈判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4. 主席在第二期会议开始时提议特设委员会以第一期会议的结果为出发点继续开展工作，为此，他提出了本届会议余下时间内需审议的问题清单：

‘ 1. 对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进行研究和谈判：

(a) 将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

— 单一‘共同方案’办法

— 分类办法（对每一类无核武器国家采用一种‘共同方案’）

— 其他可能的办法

(b) 临时安排。

2. 结论。’

为便利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主席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CD/SA/WP.12和Rev.1），题为‘消极安全保证“共同方案”的要点’。该文件有系统地汇集了委员会会议讨论中就此议题提出的许多构想。主席希望能按这一问题今后的发展情况不断增订这一讨论文件的内容。他还指出，不应将此份文件视为妨害任何国家的立场或视为赞同任何具体办法。一般认为，主席的这份讨论文件同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文件和提案一样，可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有益的贡献。

“15. 根据主席提出的问题清单，特设委员会继续对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构想进行了研究和谈判。在这方面，所有代表团都重申愿意商定一项可为各方接受的‘共同方案’，以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同以往一样，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仍主要集中于安排的范围和性质，而各方都认为，如能就安排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应可有助于对安排的形式达成协议。

“16. 特设委员会再次审议了针对这一问题的单一‘共同方案’办法，根据此种办法，将商定一项适用于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些代表团提议，可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审议下列互不排斥的备选办法，以找到一种‘共同方案’：(a) 一项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方案，并附加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b) 一项包含有关各方所提出并商定的要点的‘共同方案’；以及(c) 一项调合现有各种消极安全保证声明的要点的‘共同方案’。一些代表团对核武器国家现有单方面安全保证声明中的不同条件作了评论，并向核武器国家提出了与这些声明内容有关的问题。被问及这些问题的核武器国家答应在对此进行考虑之后，作出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及21国集团在CD/280号文件中的意见，并重申只能接受没有限制、条件和例外的单一的‘共同方案’。一些代表团虽支持这一意见，但同时再次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当今安全现实的前提下就安全保证进行切实的谈判。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可能作出的单一‘共同方案’的安排下，它们主张采用不使用（核武器）的提法，其中以客观的词句明确规定无核武器国家取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起码条件，而且不得含有可作主观解释的内容。还有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共同基础中必须有两个要素，即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和关于不进行攻击的规定；它们强调，‘共同方案’中如不列入这两个要素就会削弱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体系。有一个代表团虽重申愿意争取达成一项保证不对无

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共同方案’，但同时表示愿意商定一项符合这些国家要求的方案。

“17. 关于单一‘共同方案’的办法，特设委员会初步讨论了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并在特别报告(CD/825)第13段中述及的备选办法。根据这项建议，核武器国家将搁置其各自的单方面声明，以促进有效谈判并在共同办法或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此外，任一核武器国家将有权在批准此一公约时作出反映其单方面声明的保留。对于制订此类国际文书的构想提出了若干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步骤，但需进一步发展，并在以后再作审议。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这种国际文书中必须反映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的对等性。此外，它们指出，核武器国家可利用批准与此相应的国际文书的机会改进其关于不使用的单方面声明的内容。此外，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类形式的任何国际文书中都必须载有某种形式的核查程序。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允许任一核武器国家作出保留的单一的‘共同方案’是靠不住的，不能消除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顾虑。在这方面，它们回顾21国集团在CD/280号文件中的声明，并重申，为可靠起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不应有任何限制、条件和例外。

“18. 第二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重点是关于对‘共同方案’构想采用‘分类办法’的建议。根据这一办法，核武器国家将在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时，按其现有单方面声明中的某些标准将无核武器国家予以分类，以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不同安全状况。因此，将为每一类无核武器国家制订一项具体的‘共同方案’。此一办法是1987年7月7日在CD/768号文件中提出的。在这之前，1983年曾讨论过一种类似的办法（见1983年8月22日CD/417，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出分类办法的原因自然是，大家始终未能就单一的‘共同方案’办法达成可为各方接受的协议。它们认为，此种分类办法有助于打破特设委员会工作中的僵局，以求形成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从而以较为现实和切实的方式达成可为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在提到此种办法的优点时指出，若采用这一办法，就可以针对各类无核武器国家制订无条件的‘共同方案’。它们

还认为，通过这一方式，可以根据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义务对等的原则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得到保证。这些代表团进而提议，这一办法可分阶段实行，第一阶段先考虑最容易划分的、数目最多的一类无核武器国家，即未加入与某一核武器国家结成的集体防御性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随后可通过某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向其他各类国家提供类似的保证。这些代表团指出，从较广的角度来看，单一‘共同方案’与分类办法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相反，这些代表团认为，从逐步制订可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接受的全球性消极安全保证体系的角度来看，这两种办法可能是相辅相成的。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此一分类办法将使谋求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它们指出，尽管由于‘共同方案’的范围和内容方面的分歧而无法就该问题达成协议，但迄今已出现了一种一致意见，即只有单一的‘共同方案’才是解决问题的切实而可接受的办法。这些代表团说，不应当破坏这种协商一致。它们对分类办法表示怀疑，因为这种办法意味着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先符合某些条件，才有资格取得关于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些代表团解释说，这些国家既已无条件宣布放弃核武器手段，就应有权得到无条件的保证，因此，分类办法是不能接受的。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按类别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就会限制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安全保证声明的范围。

“19. 特设委员会有系统、有目标地开展了辩论，其间探讨了一些新构想，并对许多有关问题达成了较明确的理解。然而，第二期会议期间对各种办法的讨论，包括对备选办法可能性的审议，再次未能得出结论。一些代表团指出，从今年提出的建议和构想来看，可能会出现一种值得注意的前景，从而有可能制订出新的战略，在实事求是地考虑到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全面、按部就班地发展现有的全球性消极安全保证体系。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必需以新的眼光看待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政治环境已有质的改善。它们还认为，已提出的建议和构想是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工作的有益基础。另一些代表团对某些新提案的提出表示欢迎，它们认为这些提案是寻找‘共同方案’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选择办法。今年，就这些提案深入交换了意见，它们对此也表示欢迎。然而它们强调，它们不认为这些讨论为解决问

题开辟了任何广阔的前景。它们同意上述意见，即今年的讨论可作为今后审议这一问题的有价值的出发点。许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讨论再次突出表明，要打破这一问题的僵局，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就必须真正愿意在考虑到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安全利益的前提下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促请有关核武器国家从新的角度看待问题，进而取消各自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

“ 四、结论和建议

“ 20.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人们继续认为有必要达成这种有效的国际安排。为了在本议题上达成共同的办法，各方作了大量努力。但是，就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具体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可载入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同时，讨论突出表明，各国代表团都支持并表示愿意继续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谋求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这种‘共同方案’的办法。

“ 21. 在上述背景下，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克服其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谈判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因此，各方一致同意，应当在 1989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
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4.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3月28日至4月1日和8月22日至26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85.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86. 在其1988年9月6日第480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43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86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言

“ 1. 按照CD/804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应于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还应于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 2. 根据上述决定，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特别报告（CD/820），其中叙述了委员会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以及1983年至1987年会议期间和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在1988年4月26日第460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3. 在1988年2月11日第4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联合王国的特萨·索尔斯比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维克托·斯利浦琴科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 4.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20)已叙述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文件。除该报告述及的工作外，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于1988年7月15日至8月26日共举行了2次会议，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磋商。

“ 5. 应它们的请求，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6. 除大会历届会议就本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2/38 B和F号决议，这些决议将有关本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 7. 除历届会议及1988年第一期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新的文件供其审议：

- CD/RW/WP. 80, 1988年7月15日，题为‘1988年第二期会议时间表’
- CD/RW/WP. 81, 1988年8月22日，题为‘A联系小组的报告’
- CD/RW/WP. 82, 1988年8月15日，题为‘B联系小组的报告’。

“三、1988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8. 如上所述, 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20)已叙述了委员会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

“9. 在其1988年7月15日第5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决定维持1988年会议开始时商定的工作方法, 即, 由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印度尼西亚的哈迪·瓦亚拉比先生和匈牙利的乔包·哲尔菲先生继续分别担任A联系小组协调员和B联系小组协调员, 以协助主席。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表示原子能机构愿意在技术上协助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关于禁止武装袭击核装置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还商定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审查这一事项。在其1988年8月26日第6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回信, 其中反映了这一立场。

“11. 在联系小组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后, 两位协调员在1988年8月26日第6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各自的报告(CD/RW/WP. 81和82), 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现状。有一项谅解是, 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四、结论和建议

“12. 特设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进一步有助于澄清在所审议的两个重要议题上仍然存在的不同处理方法,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于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而特设委员会应以本报告的附件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件一

“A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8年7月15日第5次会议的决定，A联系小组继续审议了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88年7月25日至8月22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A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20)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有人对该附文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因而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和阐明各个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以反映联系小组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并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或备选案文。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 ”

“ 范 围

“ 第一备选案文

“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通过散布利用本条约……中没有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 3.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 4.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第 2 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 这些内容并无意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

“ 5. * 本条第 4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2、3}的方案措施。

“ 第二备选案文

“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通过散布利用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一方从事第 1 款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的利用。

“ 3.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第 1 款所禁止的放射性物质的利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作第 1 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转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4. * 本条第 3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2、3}的方案措施。

“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是否应在‘和平利用’条款草案下处理本款所反映的关注。

“ ¹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一词前加上‘和平’一词。

“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其他缔约国’之后加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等字。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承诺应规定需满足核安全条件。

“ 第三备选案文

“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通过散布利用本条约……中没有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 3.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将放射性废物倾弃在另一国领土上。¹

“ 4.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 5.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第 2 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6. * 本条第 5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²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3,4}的方案⁵的措施。

“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是否应在‘和平利用’条款草案下处理本款所反映的关注。

“ ¹ 有些意见认为，上面第 2 款以及第二备选案文的第 1 款已包含了本款所载的规定。

“ ²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一词前加上‘和平’一词。

“ ³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其他缔约国’之后加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等字。

“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承诺应规定需满足核安全条件。

“定 义”

“为本条约的目的:

‘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 *** **** *****

“第一备选案文”

“(一)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利用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二) 专门制作成形，用来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为利用放射性物质以通过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范围’的第二备选案文不需要任何‘定义’。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本条约的目的，可能需要说明‘放射性物质’指的是什么。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放射性武器’一词可能包括所谓的粒子束武器，因为这种武器会产生电离辐射，只是不通过放射性衰变产生辐射。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粒子束武器’不应视为放射性武器，CD/31和CD/32号文件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的依据是核物质的衰变，而定向能装置产生粒子束与核无关，已知的定向能装置概念并不利用放射性武器的辐射谱段，而是利用质子和电子，但放射性武器则主要利用 γ 辐射和中子辐射以及 β 辐射和短程 α 辐射，因此，定向能装置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均与本条约相容。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定向能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合法化。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用‘配制’或‘设计’比用‘制作成形’好。

“和平利用

“1.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¹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²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³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¹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按照相互可接受的不扩散条件并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²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三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⁴并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和实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⁶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⁵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³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⁶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¹ 有人建议在‘解释为’之后加入‘或在执行中’。

“²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和平’。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取得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在平衡，应该增加一句以反映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68段的最后一句。

“⁴ 一些代表团建议以‘根据国际协定’取代‘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⁵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为’之前加上‘尽可能’。

“⁶ 有人认为‘考虑到’比‘根据’好。 - 240 -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¹参与拟订使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1.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而加紧进行谈判。²

“ 2. 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3, 4}

“ 其他主要内容

“ 1.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⁵

“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⁶

“ 3.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⁶的需要和实现核裁军紧急措施的需要所承担的义务。

“¹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承诺’之后加入‘按照国际义务’。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承诺超出了本条约的范围。

“³ 有人怀疑本款是否必要。

“⁴ 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审查会议提出建议的权利。

“⁵ 有人对这一款提出了异议。

“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纵向、横向和地理扩散’的提法比‘扩散’好。

“ 核查和遵守 * ”

“ 第一备选案文 ”

“ 第一要点 ”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与本条约的目标有关的方面或在适用本条约的各项条款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 2. 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 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 3.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换必要的资料以保证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并保留它们在以后阶段发表意见的权利。

“ 第二要点

“ 1.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上一条第 2 款，应设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组。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规定了它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 2.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规定，或对可能被否认是可疑的有关情况感到关切，而且对根据本条约上一条进行协商的结果不满意，可以要求保存人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此种要求应列明一切有关情况以及表明其要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 3. 为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目的，保存人应尽快地召集，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十天内召集根据本条第 1 款设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进行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经用尽，而问题仍未解决，〔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一事项。

“ 5.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合作，以便利其工作。

“〔 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的本条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 7.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本条约的遵守有关的事项。〕

“第二要点附件一

“〔协商委员会〕

“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 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各缔约国〕〔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为此目的, 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并接受一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 2. 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 1 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 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参加委员会的每位代表在开会时可由顾问协助。

“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 5. 协商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

“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召开, 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 (b) 〕尽早召开, 无论如何应在按第二要点第 4 款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

“ 6.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缔约国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 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 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第二要点附件二

“〔事实调查小组〕

“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应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 并对保存人根据第二要

点第3款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根据第二要点第5款，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任命。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

“ (b) 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应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三分之一为两年，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同缔约国协商后，任命所有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有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协商委员会〕应迟于小组设立后六十天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保存人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的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6. 每一成员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论其是否为小组成员，均应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迟延地向〔保存人〕〔所有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事实调查结论以及在其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资料〔。〕〔，连同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如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一点的理由。〕〔保存人应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第二备选案文 ”

“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与本条约的目标有关的方面或在适用本条约的各项条款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本款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 2. 为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目的，保存人应在收到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何缔约国均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该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论摘要送交保存人，其中应载入委员会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资料。保存人应将该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3.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条约的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而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此一指控应列明一切有关情况以及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 4.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专家协商委员会根据保存人收到的指控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着手进行调查时给予合作。专家协商委员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约各缔约国。

“ 5.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专家协商委员会断定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因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则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该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或支援。

“ * 有一种意见认为，“核查和遵守”的第二备选案文应与基于禁止使用辐射战方法这一标准的“范围”第二备选案文联系起来理解。

“ 附 件

“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对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根据本条约第……条提出的任何问题，应负责作出适当的调查结论并提出鉴定意见。

“ 2. 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 1 段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否则应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

“ 3.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 4. 每位专家在开会时可由一名或数名顾问协助。

“ 5. 每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附件二

“B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8年7月15日第5次会议的决定，B联系小组继续审议了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联系小组于1988年7月18日至8月15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此外，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B联系小组依照特设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CD/820)附件二附文所载的协调员记录。有人对该附文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因而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和阐明各个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4. 经过修正的协调员记录附在本报告之后，以反映联系小组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5.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

“ 范围 (目的)

“ 第 1 款 *** ****

“ 第一备选案文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

“ 第二备选案文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任何核设施。

-
- *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 文件中各项备选案文的编排位置不应视为表明其优先顺序或表明其对委员会的可接受程度。
 - *** 一些代表团提出，‘范围’中还应包括一项不威胁袭击核设施的承诺。
 - ****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范围’第 1 款的任何备选案文均应与‘定义’第 2 款第二备选案文和‘标准’第二备选案文联系起来理解。

“第三备选案文”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第四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一方袭击核设施。

“*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一备选案文、‘登记册’第1至第6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特殊标记’第1款和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第三备选案文依据的‘大规模毁灭’标准与拟议的条约的目的不相关。它们还指出，这一标准除有其他缺点外，还意味着：如果核设施不符合此一标准的制订者为核设施的受保护资格所任意制订的规格，则允许袭击该设施。因此，若按前脚注提及的内容拟订条约，就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歧视性待遇，因为它们的核设施在许多情况下都达不到拟议的‘级限’。此外，这样的条约会削弱现行国际法对核设施提供的保护，因为现行国际法的保护不以符合任何数量规格为条件。因此，这样的条约会使就此议题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协定的目的失去意义，而缔结此种协定本应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并消除现有的漏洞。

“定 义

“ 第 1 款 * **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 (一)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 (二)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 (三)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 ***

- “ (一) 核反应堆；
-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 (三) 后处理工厂；
- “ (四) 废物存放处。 ****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袭击’一词无需定义。 它们认为，这一定义显然同‘范围’第 1 款的无限制范围相联系。

“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最后就‘范围’通过何种备选案文，均有必要为‘袭击’一词下定义。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仅指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 *****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废物存放处一般指深埋于地下的存放处，因此在此应仅列出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第二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 (一) 核反应堆；
- “ (二) 浓缩工厂；
- “ (三) 后处理工厂；
- “ (四) 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
- “ (五)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 (六) 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 (一) 核反应堆；
-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 (三) 后处理工厂；
- “ (四) 废物存放处；
- “ (五) 废物暂存库；
- “ (六) 用于生产强辐射源的装置。

“第四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 标 准 * **

“ 第一备选案文

“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 (二)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 (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三)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10^{18})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四)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10^{18})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五)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10^{18})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就‘范围’第1款第二备选案文达成协议，则关于‘标准’的审议只需确定例外情况。

“ ** 对于是否应规定核反应堆功率级限以及是否应对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三)、(四)、(五)和(六)项所提其他设施规定放射性物质的质量水平和数量水平，有人持保留意见。

“ *** 关于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一)项，有一种意见认为，除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设施以外，还应将其他核设施包括进去。

“ ****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 ***** 有一种意见认为，‘退出运行’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第二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二) 它们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 “ (三)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四)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五)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六)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第三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 (一) 核反应堆的热效应按设计可超过10兆瓦；
-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三) 用于再处理核废燃料的装置；
- “ (四) 生产或使用强伽玛辐射源而且按设计可容纳伽玛辐射消散功率等于或大于 6×10^{17} (10^{18}) 贝克·兆电子伏的放射性物质的装置；
或
- “ (五) 可容纳 10^{17} (10^{18}) 贝克以上的放射性物质的核燃料循环废物存放处。

“第四备选案文”

“‘范围’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非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反应堆；

“（二）核武器国家的军事核设施。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 指‘标准’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中的任一案文。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之一应成为‘标准’的第1款，而这一额外规格应成为第2款。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保存人。

“登记册”**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 (c) 按照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第二备选案文”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 第三备选案文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浓缩工厂、后处理工厂、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或用于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 第 3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为执行以上第 3 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为执行以上第 3 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各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 第二备选案文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将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 4 款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第 5 款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第 6 款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特殊标记”**

“第 1 款”

“列入登记册的核设施应有特殊标记。”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请保存人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仅适用于有特殊标记的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并可具有特殊标记。”

“ 核 查 和 遵 守 及 其 他 主 要 内 容

“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任何核设施受到另一缔约国袭击，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袭击其领土上的任何核设施，从而违反了本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附有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 第 2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日内可着手对指称的袭击进行调查，包括安排对现场或可能时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 事实调查组应将其事实调查结论的摘要转交保存人。*****

“ * 有人建议在‘条约’一词后加上‘中与其范围有关的’等字。

“ ** 有一种意见认为，除通过保存人的程序外，也应考虑其他程序。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的任务应是评估设施受到的损害。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例行地进行事实调查，而只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才进行。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指控后应立即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应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有关核设施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尽早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 3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和地理分布。

“第 4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第 5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就其进行调查的结果向各缔约国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明事实调查团的结论，并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 6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

“*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考虑根据报告采取具体措施。

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

“第二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无关。

“第三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

“第 7 款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 8 款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 有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 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因袭击而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87. 本会议自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一直到1988年第一期会议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审议情况,已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第94至第96段。

88. 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新的发展。

H. 综合裁军方案

89.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4月4日至8日和8月29日至9月2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90. 在其1988年9月15日第48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在第46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上文第9段)。该报告(CD/867)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其1988年7月19日第4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就综合裁军方案继续进行谈判,并力求及时完成方案的拟订,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如1988年不能实现这一目标,则迟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会议要求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结束前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其1988年7月19日第4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达·吕萨·列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7月28日至9月1日共举行了6次会议。

“ 4. 应它们的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5. 除了以往在议程项目 1 下提交的各项文件，¹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秘书提交的关于建立南太平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提案（ CD/CPD/WP. 91 ）。

“ 三、 1988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6. 特设委员会在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CD/834 ）所附案文的基础上继续就综合裁军方案进行了谈判。

“ 7. 特设委员会集中致力于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设立了联系小组，并在感兴趣的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协商，以期解决在某些案文上的意见分歧。在协调立场和缩小分歧范围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时间太短，在一些问题上无法消除分歧，因而不能在 1988 年完成方案的拟订。工作结果载于本报告的附件。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

“ 四、 结论

“ 8. 特设委员会铭记其职权范围，同意在 1989 年会议一开始时恢复工作，力求及时完成方案的拟订，以至迟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¹ 文件清单载于以前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CD/139、CD/292、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 及 Add. 1 和 CD/834 ）。

“ 附 件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 一、导 言

“ 1. 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要朝这一目标迈进，就必须执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就一整系列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都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人民在这个方面的重大利益。

“ 2.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即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最后文件》的同一段还申明：‘综合方案应载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大会经常充分获悉关于谈判进展的情况，包括在适当时对局势的评价，特别是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持续审查。’

“ 3. 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标题为：‘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 4. 本《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本《方案》的方式表示它们愿意尽一切努力以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本段的最后案文将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方案》时予以确定。

“二、目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因为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除其他外核战争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扫清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力求：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制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迄今为止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所反映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并已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个别国家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创造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作出切实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进一步促进公众了解并支持为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办法是在世界各地传播正确、不偏袒、真实客观的资料和发起教育运动。

“三、原 则

“ 1.〔《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体现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思想。〕

“ 2.〔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对人类前途构成威胁，不但远远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使之减弱。因此，必须全面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

“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 4. 为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 5.〔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该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6.〔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为求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将国际关系建立在各国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基础上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

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方面的进展和裁军方面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

“7.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所有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8.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9.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

“10.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1.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有害于并且不符合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因此，裁军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由于裁军措施的执行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现，都是必要的。〕

“13.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危险。〕

“14. 〔鉴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对全人类构成危险，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时都应避免违反有关现有条约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为，以确保外层空间不致成为军备竞赛的一个新领域。〕

“15. 裁军措施的采取应该公平和均衡，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16.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前提下，随时将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个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适当告知联合国。

“17.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8.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19.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的均衡。

“2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一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的谈判。

“2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制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用途。]

“2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取决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而定。[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无歧视性、不无故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危害其安全的适当办法和程序。]

“23.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若充分遵守这些协定所载的各项条款，将有助于实现此一目标。

“ 2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但如酌情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 25. (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以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没有核武器，而且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26. 不(进行横向、纵向和空间的)核武器扩散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项。裁军措施必须符合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 27.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 28.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这些谈判应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 29.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并采取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 30. 由于应在考虑到各有关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下保证所有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将本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列入关于原则的一章保留其立场。

“ 31.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害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

“ 32. 条件适当时，应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

“ 3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 34. [每一项充分执行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均有助于建立 (必要的) 信任， (并) 进而向全面彻底裁军迈出更大的步伐。]

“ 35. [尊重并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 特别是在一个无核武器、非军事化和无暴力的世界中生活的权利，) 是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必要因素。]

“ 36.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得到全面执行的情况下，可以大有助于增进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便利裁军措施的实现。]

“ 37. (改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流动可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可促进各国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 [1.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要的的基本准则。 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应适当地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优先次序。]

“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国家行为准则。 只有严格遵守这些准则，才能够创造必要条件，实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反映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确认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避免采取可能会不良地影响裁军努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进程的行动。表现出建设性的谈判态度和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3.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其他所有领域，而其中任一领域的失败则会不利于其他领域。

“4. 认识到安全是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军备竞赛的固有性质是不稳定，未来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建立在武器的积累之上。所有国家采取的防御政策和军事理论应能有助于将军队和军备降低到防御所必要的水平，有助于减少军事对峙和增强各国间的信任和稳定关系。所有国家应当争取通过和平互利的合作和裁军协定来加强并确保国际安全，为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这是必不可少的。

“5.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6.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进程。）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7. 裁军方面的进展应当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8. 外层空间应是所有人类的活动领域。对外层空间的探测和利用应造福所有国家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应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空间大国，应当积极地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9. 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应当平等均衡地采取裁军措施，以加强每个国家的安全，确保没有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在任何阶段获得大于其他国家的优势。在每一阶段，目标都应当是军备和军队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安全丝毫不减。

“10.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为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并促进和鼓励这一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当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让联合国了解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

“11. 应当严格遵守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的平衡。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中必须同时考虑到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以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协定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不因军备的改进而受到破坏和）科学和技术发展最终用于和平目的。

“13.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当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监测和促进遵守。任何特定协定中的具体核查措施应由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加以确定。

“14.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如何在有关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以求促进和提高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进行此类谈判时应把重点放在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15. 应作出一切努力争取禁止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早日最后拟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6. 应当采取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并行措施及专为建立信任的其他措施。以期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17. 由于应当在考虑到各个区域具体情况特殊需要和要求下确保所有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将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18. 所有国家应致力于增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资料的流动，以便对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间的信任作出贡献，并促进缔结可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裁军协定。〕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终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急需就措施进行谈判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军队。

“2. 〔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为最高优先。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进行关于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

“3. 〔各国完全可以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考虑到这些优先次序，应就可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段所列项目的次序不构成商定的重要性次序。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 第一阶段)

“ 裁军措施

“ A. 核武器

“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全面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 在进行核裁军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 2. 为达成核裁军，[迫切]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事项商定具有令有关各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和 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在可行时逐步] [大量]且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 在谈判过程中，可考虑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相互商定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核军备。

“3. 禁止核试验

“所有国家在有效的核裁军进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全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表示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空间武器双边谈判的工作一事已受到广泛的欢迎。在这方面，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a) 目标是制定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定。

“(b) 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 有些代表团对本段案文第一句保留立场。”

“ (c) 需要表现出灵活精神,需要维持所有国家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同等和不减损的安全,并遵守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需要有核查协定是否得到遵守的有效措施。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所以整个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联合国大会重申它相信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 (双边谈判丝毫未减弱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 (g) 需要随时将谈判情况适当告知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负有责任而且各方普遍希望裁军取得进展。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阶段应当尽量短。在这方面,双方均已同意裁减核武器50%的原则予以适当应用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定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1985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案文: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谈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关于空间武器以及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整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将按其相互关系予以审议和解决。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并加强战略稳定。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军备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从速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若拥有最重要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定。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将需要在适当阶段商定有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定、有关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定、有关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储存的协定，要考虑到每个阶段现有武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且订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文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在《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其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幅度裁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7.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打不赢，也决不能打。没有任何目标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了。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是因为战争能升级为核大战。作为增进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对它们的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裁减，〔裁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通过不懈的谈判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合作采取切实而适当的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除进行反击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保证。此外，应当铭记，一旦使用核武器，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导致威胁人类文明延续的全球大战。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有助于消除核武器〕。〕

“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铭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应作出努力酌情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核不扩散：

“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立即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等现有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一切条款，将是对此目标的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充分行使其按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行和拟订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国家也应能取得并自由购买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行的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得到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的议定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本章中讨论的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及其他措施的重要性，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核不扩散〕措施。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增进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予鼓励，最终目的在于使世界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保证区域内确无核武器。对于这些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也应作出承诺，其方式应同每一无核武器区的主管当局商定，特别是承诺：

“ (a)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b) 不对无核武器区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

“ (a) 拉丁美洲，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考虑到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美禁核组织大会及其他有关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同意加入条约的意见，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南太平洋，根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这方面，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请有关国家注意条约所附的各议定书，其中载有请它们采取的有关措施。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其适用地区亦给予类似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南极条约》、《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考虑到已提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地区的现有条件，在不对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造成妨碍的前提下，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已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b)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为加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c)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d) [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由那些希望成为该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的国家率先推动。]

“ [已提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该区域各国表示决心个别或联合采取步骤，促使核武器从该区域中撤出并建立无核区。感兴趣的巴尔干各国已参与有关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安全、信任、睦邻和实际措施的双边和多边对话。]

“ [有人提议立即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进行谈判。建议此走廊领土上的一切核武器系统应予以拆除，该走廊应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边界线两侧，宽度约为 150 公里。在后一阶段，该走廊将予以扩大，把为关于相互裁减中欧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的目的而界定的中欧全部包括在内。〕*

〔实施在中欧裁减军备并增强信任的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规定逐步脱离接触并裁减共同议定的战术和战场核武器，从而使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都被纳入国际谈判和协定中。〕

“〔国际上承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由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率先进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正式承认这些建议。

“已提出在欧洲各地区、包括在巴尔干、中欧和北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不是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价值。〕

“ (e) 〔保证这些地区确实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加以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 所有国家都应加入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 2. 所有尚未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从速进行加入该公约的工作。

“* 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的提议，最先是由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现称为帕姆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一走廊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无核武器区。有些代表团则强调，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也广被指为一个区）如按提议经扩大后包括整个中欧地区，则实际上便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 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力早日完成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谈判。

“ 4. 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于新的科学原理和成果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防止其出现。应当为禁止这类武器和武器系统作出适当努力。可就可查明的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审查。

“ C. 常规武器和军队

“ 1.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殊责任。

“ 2. * 鉴于目前欧洲** 的部队和军备集中程度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大为降低的水平上建立稳定、全面和可核查的常规力量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如要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就双方在全欧洲进行适当的裁减和限制并就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要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议定了一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一个新步骤。充分执行这一套措施必可减少这一区域武装冲突和误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议定的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订有与其内容相应的适当核查方式。

“ 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安会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它们各自对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与

“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 按通常的理解,这不指中立和不结盟国家。

安全措施适用于整个欧洲以及毗连的海域 * 和空域，只要应当通报的军事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并且构成整个欧洲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

“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显示，尽管意见上有分歧，在敏感的军事安全领域达成具体的、可核查的协定是可能的，这些协定的执行宜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进程，对在欧洲发展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害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当存在适当条件时，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 在这里，按人们的理解，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指与欧洲毗连的洋域。

“** 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应当可能进一步拟订有关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的案文。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修改现有议定书或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 D. 军事预算 ”

“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考虑到评定不同国家之间的相对裁减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一切方面所提出的提案。

“ 3. 大会应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要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

“ E. 有关措施 ”

“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 审查是否需要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 审议裁军领域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以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

“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现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持保留态度。

“ 3. *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 在这方面，双边谈判已在进行，并应继续进行以便制订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要求有关双方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通报其双边谈判的进展，以促进有关本问题的多边谈判。

“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并在谈判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中发挥首要作用。 ****

“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 有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节的文字定稿和安放位置获得解决时。

“ *** 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1 段虽引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0 段，但应加以补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 B 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标题下。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的位置应视整个文件的平衡而定。

“〔4. 建立和平区*”

“在世界各区域按照该区域内有关各国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考虑到该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采取步骤，以便按照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出准备，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迟于1990年召开，日期则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考虑为最后可能达成的关于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任何国际协定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案文保留其立场。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其余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建立和平区需要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为建立和平区还需要尊重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任；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得到公正和可行的解决，促进外国占领军的撤退和增进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和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作出的承诺，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有人提议召开地中海地区会议。

“〔(d) 南大西洋：

“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是实现国际社会所订的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以造福全人类的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在这方面，认识到该地区各国具有特别利益和责任为经济发展和和平促进区域合作。

“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切实尊重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特别是通过裁减乃至最终消除它们在那里的军事力量，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扩展到该地区。

“该地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互相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内紧张的一切根源，尊重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严格遵守关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该地区各国采取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动，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议。〕〕

“ 其他措施

“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 (c) 各国应考虑实行基于开放和透明原则的措施，例如提供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

“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3. 世界舆论支持裁军

“ 了解有关军备竞赛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各种努力的实况和意见乃是世界舆论动员起来支持裁军的一个必要条件。 为了向世界舆论报道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在所有区域以不偏袒、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传播：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整个过程中，应酌情鼓励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进一步报道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努力、裁军谈判及其结果的新闻。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订各级裁军及和平研究计划。

- “(c) 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所有国家就有关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的所有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该运动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a)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也可对了解和探索裁军问题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应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各种努力确保裁军问题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传播，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尽可能广泛传播以及让各阶层公众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有关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的各种资料和看法。

“4. 核查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为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此类协定。任何特定协定中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模式取决于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决定。协定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必要时应一并采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

“为促进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有效实施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此类协定中的适当核查规定。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对核查领域的适当办法和程序作出审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无歧视性和不无谓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适当而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各种技术，例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现场视察。在各特定协定谈判的开始及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其加入的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

“个别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想通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而增进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就应严格执行并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规定。任何违反这些协定的行为，不仅会损害各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依赖这些协定所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对协定信任的削弱会减少协定对全球和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效力。各缔约国应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努力，以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此类协定的规定并维护或恢复此类协定的完整性。”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腾出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转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将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建立基于公正、平等和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义务向联合国提供国际和平部队所需的配备商定武器类型的商定人力。使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抑制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1. 中间阶段应迟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2.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冻结其所有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消除其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以下的武器。应在苏联和美国完成裁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到对方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5. 苏美关于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各主要工业国强制参加下成为多边协定。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7. 应禁止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其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的研制。）**

“最后阶段”

“（1. 最后阶段应迟于1995年开始。在这一阶段，应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到1999年底，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2. 应拟订一项保证核武器永不再出现的普遍协定。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底完成。）**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国家集团立场的这些段落持保留立场。

“六. 机构和程序”

“1. [按照《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联合国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使联合国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间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由于普遍希望完成裁军进程,应当尽一切力量尽早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以便有助于各国的安全,并加强国际安全。

“《方案》第一阶段,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执行优先措施以及其中所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第一阶段结束时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间阶段。中间阶段的裁军措施范围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此外,中间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做好准备所必要的措施。执行中间阶段的时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的措施。

“最后阶段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及执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已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6.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为保证在充分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应进行审查,包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方案》各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举行,并将:

“ (a) 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c)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其他有关发展，必要时更具体地制定进一步措施；以及

“ (d) 建议下一次审查的日期。

“ 7.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每年列入大会常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8. 在年度审查期间，或在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酌情审议和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和程序，以促进《方案》的执行。

“ 9.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10.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 11. 应尽早 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

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91. 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1988年8月12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CD/858号文件，题为“1985至1987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查问题的发言逐字记录简编第四卷”。

92. 核查问题主要是在与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裁军措施的范围内进行审查的，其中心作用得到了普遍承认。在本会议的工作过程中，各成员国对这个问题上意见日趋一致的情况表示欢迎。一些成员国提请注意《斯德哥尔摩宣言》。该宣言的签字国表明它们打算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建议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综合的多边核查系统(CD/807)。本会议还收到一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核查的一些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CD/275、CD/670、CD/707、CD/774和CD/858)。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适宜提出的报告

93. 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8年9月5日至20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

94. 会议于1988年9月20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里·沙姆斯·阿尔达卡尼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